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一

通案部分

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該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存量部分列入債限，每年度舉借債務流量則排除公債法限制，惟與近年特別預算相同，未指撥財源償還債務。查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均有其特殊目的，或為災後重建、或為振興經濟，但政府收支仍應求得經濟循環周期之財政平衡，如淪為以債養債勢將導致財政災難。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雖較以往特別預算重視財政紀律，惟未規劃償債財源。鑑於我國非屬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會員國，尋求外援較其他國家相對困難，面對財政失衡狀態，更需謹慎應對，爰此提案，應於一周內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並送至立法院送審以維財政紀律。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係為我國未來三十年之基礎建設打下根基，且舉債數額高達數千億元，政府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際，應妥善評估，對於計畫之規劃、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過去計畫執行績效，以及編列配合款、自籌款或回饋機制等項目，擬於審查作業規範中訂定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前揭項目允宜向社會公布，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舉凡屬競爭性計畫者，均應建立明確具體之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並將審議結果與執行成果上網公開，俾利透過公開透明之評選機制篩選最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並利全民監督。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總統府國史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發展數位文創，費用5135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中央研究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費用3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中央研究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費用1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行政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4億5642萬3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發展數位文創，費用1億41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1億1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原民部落營造，費用6億54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客家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客家浪漫台三線，費用8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2億7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2億5250萬3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費用1億46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9億4000萬2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費用82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費用9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綠能建設項目下編列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費用9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費用25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水環境建設項目下編列水與安全，費用22億5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警政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費用43億4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消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費用10億65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消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費用34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內政部移民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5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期程自107年度至110年度計4個年度，計畫總經費4億1,000萬元，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9,000萬元(全數編列於107年度)，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60億575萬5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7566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億9220萬4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法務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2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水環境建設項目下編列水與環境，費用8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費用12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水環境建設項目下編列水與安全，費用10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水環境建設項目下編列水與發展，費用16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水環境建設項目下編列水與發展，費用10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軌道建設項目下編列中南部觀光鐵路，費用6億7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衛生福利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國民健康署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5億7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文化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項目下城鄉建設費用1877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所提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辦理期程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3億5,490萬元，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07年度所需經費1億800萬元，另106年度9月至12月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4,09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經費共20億元。該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預計總經費50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所提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之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15年度，總經費78億8,914萬7千元，106年度已於科技部年度預算編列2億8,300萬元，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10億5,911萬4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項目下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費用31億1011萬4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項目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費用4億2985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所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包括：1.「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所需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6億5,000萬元；2.「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2億7,000萬元；3.「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所需經費4億元；4.「年輕學者養成」科目項下編列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所需經費5億元，合共18億2,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另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按前揭條文立法意旨，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若屬繼續性經費，應按各年度分配額分年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俾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請行政院及所屬多加注意相關預算之規定，務求非常態性特別預算提出之審慎嚴謹。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內政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920,000 千元、「經濟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513,000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28,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公

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行政大樓、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警察廳舍、消防廳舍、公有零售市場、衛生局(所)及所屬醫院建築物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547,350 千元，係由文化部、故宮、國史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900,000 千元，係由中研院、科技部、經濟部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由行政院、財政部、內政部共同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700,000 千元，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由經濟部、通傳會、國發會共同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00,000 千元，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3,044,446 千元，由科技部、經濟部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354,050 千元，係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523,000 千元，由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1,622,990 千元，係由環保署、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中研院、農委會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同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绌、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爰要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繼續經費預算表達，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充分揭露計畫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42 億 500 萬元，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其中多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包括「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等三類，其項下之各項子計畫多數屬於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五類，其項下之各項子計畫多數屬於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綠能建設」部份共計 81 億 2445 萬元，包括「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等三類，其項下之各項子計畫多數屬於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項下之各項子計畫多數屬於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惟行政院提供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子計畫書，多數屬於為跨年度計畫，換言之亦屬於繼續經費，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並依法列入相關資訊。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三)：「行政院主計處應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通案決議（十七）：「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向本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完整預算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無法得知整體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應當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對上述質疑問題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

基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表達，允宜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建請行政院退回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待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後，重新送回立法院俾利預算審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有關繼續經費預算表達，允宜依照預算法規定充分揭露計畫資訊，依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同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84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同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绌、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爰建請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將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之計畫，全數重新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後再送至立法院，俾利預算審議。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不僅難窺計畫全貌，且有規避監督之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應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送至本院，俾利預算審議。

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採跨年度編列，且行政院辦理之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建議應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有關繼續經費預算表達，允宜依照預算法規定充分揭露計畫資訊，按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同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84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同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紓、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經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三)：「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32條、第39條有關規定編列之96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通案決議(十七)：「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及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1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然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1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並將該預算通過一個月內，將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送至本院。

鑑於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屬於繼續經費，卻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故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書依法明列該項計畫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多為跨年度之重大投資計畫，然依照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同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绌、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又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卻只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應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難以理解計畫全貌。

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應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表達，應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因此，行政院應主動撤回前瞻預算並重編，俾利預算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近年行政院頻以提出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者。

蔡英文政府在財政健全的議題上，似乎有精神分裂症現象，一個不斷強調撙節財政的政府，一夕之間突然變臉成為瘋狂刷卡的富家女，臺南市鐵路地下化300億元、桃園逼近1,000億元，水資源相關的預算更大筆一揮就2,507億元，是當年88風災之後馬政府提出800億元治水預算的三倍多。難怪連當年力挺太陽花運動的前任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都投書大罵「不可思議、非常可惡」。

蔡英文總統甚至在民進黨中常會，批評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網站溝通不足！蔡英文說得沒錯，卻也只說對了一半。一開始送進立法院的預算編列金額高達8900億，在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抗爭及要求下，才做出修正，如果沒有國民黨團的嚴格把關，這次的特別預算恐將使國家、民眾的負擔增加好幾百億。

粗製濫造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未有詳細評估前即送來本院審議，為維護國會尊嚴，避免選舉綁樁、債留子孫，爰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數退回重擬。

政府每年都入不敷出，每年都要舉債編列預算，經常喊著沒錢，還因此砍殺軍公教的年金，但是遇到了綁樁的前瞻建設，一下子就籌到丟出8年8千4百億元預算，不禁讓人好奇，已經捉襟見肘的國庫中到底要如何拿出錢來？延續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時期的作法，蔡英文政府再度使用「特別預算」幫前瞻建設籌錢，蔡英文政府的前瞻真的夠前瞻嗎？

許多公民團體均痛批前瞻條例缺乏事前審議及後續究責機制，應退回重審；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談到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案，有著深深深的感慨，她在受訪時表示，前瞻如果大部分的經費是放在軌道運輸的話，可能無法很完善，讓很多人期待高失望多。因為國庫其實是中空，前瞻拿後代子孫的錢，應該是要做當下迫切需要的建設。呂秀蓮副總統更進一步指出，如果一定要講前瞻，像美國跟韓國都已經在規劃無人車的時代，現在計畫掛了「前瞻」2個字，卻讓很多人期待高失望多，政府應該要用最少的錢做最有效的發揮，在這方面與民眾應該有更多溝通。

根據主計處出版的《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中強調，特別預算的動用應該具有「臨時性」，還有「金額龐大到不足以用預備金來因應」等精神，以此來看，最符合「特別預算」精神的當屬類似戰爭或重大災難事項。

《預算法》第83條，條文中明訂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四種特殊情況下，行政院才得以在年度預算外，再提出特別預算。

除了特別預算的財政問題外，前瞻建設仍面臨著草率通過條例初審、預算分配不均、缺乏明確「前瞻」願景、欠缺軟體設施、恐淪為

地方選舉綁樁、評估效益不周、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爭議，仍待各界來檢驗；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前瞻計畫 35 項軌道建設，總經費 170 億元，但多項期程超過 8 年，亦即前瞻計畫結束後，全民還要再負擔 1210 億餘元，才能把軌道蓋完。成本還是其次，前瞻計畫由於多數項目還看不到可行性和效益評估，最大的隱憂在於不確定性，到底能夠幾年蓋完只有目前仍屬於未知數，這些建設就算完工，後期的營運和維護才是更大的財政黑洞，包括高鐵和高雄捷運都面臨一樣的問題，難保前瞻軌道不會重蹈覆徹。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特別預算應該退回重審，行政院應將相關計畫設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妥擬精進作法，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倉促通過的前瞻條例，行政院更火速地在四天之內提出 1,100 億元的預算，提請立法院審議。希望繼續利用多數優勢也能快速通過。毫無急迫性的前瞻預算案，卻硬是要求立法院三兩天就要囫圇吞棗，根本就和林全院長「計畫都要經過討論與評估，也要通過嚴格預算審議」的說法矛盾，如此蒙混過關，如何讓全民心服口服？卻如此躁進把立法院貶低成行政院的橡皮圖章，也會讓民眾認為是執政黨意凌駕於納稅人的權益之上，潛意識裡逐漸失去對蔡政府的信任，故為了促使地方政府負起財政紀律責任，新推出的「終身負責，倒查責任」制度，此種終身問責制度，套在備受質疑的前瞻條例和預算方面，更是迫切而必要。面對各界質疑的聲浪，既然政府異口同聲說前瞻的經濟效益很大，絕無浪費，也不會拖垮地方財政，債留子孫，也說會將錢花在刀口上，何不就勇敢地增訂終身負責的「究責條款」，要求上自總統，涵蓋行政院長、國發、經濟、交通、財主首長和地方首長，只要未來有任何前瞻建設造成浪費、效益不明、自償率低於原先估計、財政惡化等情形，都要向前追究責任，負責賠償。

前瞻計畫第一期預計要完成四十個中小型城鎮的「城鎮之心」發展，這其實是實施十多年的「城鄉新風貌」計畫的換句話說版，只是化妝後重新登場。

十幾年的時光變化，台灣的城鄉發展面貌已有極大的變化。在六都成立後，台灣人口分布愈發「城市化」，居民往六都集中的趨勢難以抑制。目前，台灣一半人口居住在桃園以北，台中市人口也迅速膨脹；但同一時間，台灣有近八千個村人口嚴重外移，有些萎縮到幾近滅村。可見，如何讓人口達到合理配置，需要從各種經、社條件的提升下手，並不是靠著城鄉「美化」之類的硬體工程即可達成。

以人口密度而言，台北市每平方公里高達九九二九人，這還只是設籍人口，而不是實際居住人口；但台東縣竟只有區區六十三人，還不包括設籍卻在外地生活者在內。台北市每人分配的公共設施面積僅二十七平方公尺，遠低於全台平均的四十九平方公尺；然而，台東因人口外移，享受公共設施的面積比北市大了不知多少倍。要平衡城鄉，「城鎮之心」計畫能發揮什麼作用？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城鎮之心計畫」編列之需求，另提合宜減緩鄉鎮人口外移之策略方案，並以公務預算辦理之；針對換句話說式的特別預算編列，恐有濫用行政之嫌，其過程顯有不合理之處，為避免行政部門應付了事、濫提無效計畫，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現行台鐵電氣化路段雖不至因停電造成列車停駛，但場站電力供應問題卻存在極大的問題，8月15日全台大停電下，有高達40個車站停電1個多小時，各站啟動緊急發電機供電，也僅足以供應票務系統、照明，有些站的冷氣、電扶梯或電梯不能使用，讓台鐵員工、民眾叫苦連天。足見在停電的情況下，台鐵場站的電力供應存在極大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機會雖編列龐大的預算改善軌道運輸，但對於場站備用電力供應的改善卻鮮少著墨，在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偏低的情況下，未來停電恐成為常態，屆時台鐵又將如何因應。

行政院長林全自上台後，極積推動蔡英文總統政見，忽視台灣電力備載容量不足的現況，導致8月15日全台大停電，造成40個車站停電的窘境。再加上行政院規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台鐵軌道建設部分，並未就車站電力備援系統的建置擘劃，忽略台鐵各場站電力備源供應系統問題，使得台鐵車站無法應付停電情況。行政院院長作為交通部的長官，沒有善盡督導改善的責任，所幸各車站沒有發生意外事故，如有；屆時行政院又該如何？

林全院長強調，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僅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更要能防患未然，將潛在的危機消弭於無形。但；對於台灣長期以來電力備載容量不足的問題，行政院卻束手無策，眼睜睜的看著老百姓過著停電的生活，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有的態度嗎？

爰此，提案譴責行政院院長，要求林全院長公開向全國人民道歉並且請辭下台以示負責。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行政院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每 2 年公布一次國土白皮書；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造價昂貴且使用年限甚長，其網絡形同國土空間之基本骨幹，政府相關部門應配合未來所公告之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內容施，審酌未來人口變遷趨勢，重新檢討並對外公告全國性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政策及軌道建設藍圖，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並符合成本效益之最適經濟規模的軌道路網，避免不當、重複之交通建設投資。近年由於諸多軌道建設計畫未完成審議作業即編列預算、民眾抗爭、工程進度延宕及未達原始計畫營運目標等問題屢見；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在進行相關政策規劃時，應廣徵各界意見，全面審視現行軌道建設計畫審議作業、承包商資格條件及工程控管機制之合宜性。然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軌道建設仍羅列高達 36 項計畫，蔡英文總統對於社會各界的反彈聲浪似乎充耳不聞，視而不見；行政院亦忽視立法院所審議通過之 4 年計畫，導致民怨四起，民不聊生。爰此，建議邀請國家元首蔡英文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全體國民說明政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整體的施政重點與方向，以安民心。

政府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促進國家轉型為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原應予以肯定。但是其項目中之軌道運輸雖具便利、快速及環保之特性，惟建設所需投資金額龐鉅、工程期甚長、工程技術及後續營運等所涉層面繁雜，對於所在地方城市面貌、商業活動及民眾生活等均將帶來重大改變。爰此，世界各國對於軌道建設計畫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之評估均審慎以對，以維國家資源之合理配置與財政健全及建設之永續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提出以來，社會上質疑聲浪不斷，其中又以軌道建設部分最為人詬病，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顯然不願對其檢討改善，仍恣意妄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能為我國最後一次大型舉債之公共建設計畫，其規劃應以國家整體發展全盤考量，衡量各縣市的供需，具體提出建議施政方案，不應淪為各縣市政府做地喊價之情形。細究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中的軌道建設計畫內容，多半為延續型建設計畫，不但不符合無前瞻之定義，其所需預算更應以中央年度預算方式編列支付。爰此，建議邀請國家元首蔡英文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全體國民說明政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整體的施政重點與方向，以安民心。

蔡英文政府執政一年多來，支持度每下愈況，諸多政策屢招民怨，甚至被批評比美國總統川普還不如。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反而歸罪相關部會溝通不足。但真是溝通不足嗎？還是根本沒有真正的溝通？

何謂溝通？從產品推銷的觀念來做比較，多數人在推銷時，將十分之一時間精力用在建立信任，兩成用在發掘需求，三成用在說明產品，剩下四成用在簽約成交。真正的溝通者將四成的時間努力在建立信任，因為沒有信任就沒有成交。建立信任要真心的關懷客戶，站在客戶的立場，用謙卑的態度讓客戶感到被尊重，消除彼此之間的隔閡。將三成的時間發掘需求，要知道客戶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沒有需求就沒有介紹產品的必要。

前瞻就像是商品，政府應該要給客戶想要的東西，而不是特定人想「塞」的東西。有了信任和需求，產品和成交就容易多了。

今日蔡英文政府在推行各項政策所用的方法和手段，跟上述的推銷觀念完全背道而馳。多數政策都是出自上位者主觀的意志，自以為是的強行立法，不理會學者專家和民眾的不同意見。各種改革不但沒有考慮人民感受，甚且將相關的單位和民眾汙名化、妖魔化，將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信任破壞殆盡。

將沒有經過需求評估的建設硬塞給人民，卻要人民埋單，連說明都不必。這是何等拙劣的推銷技巧，又怎能怪部會溝通不足呢？因此前瞻計畫最該負責道歉的事蔡英文總統，為了社會和諧，前瞻計畫重新歸零檢討，蔡英文總統應該出面向全國民眾道歉。

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完全執政後所推出第一個企圖振奮經濟並為台灣未來百年奠定基業之大型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公布之後即飽受抨擊，虛擲預算、倉促成事、爭議迭生、刻意打壓特定縣市、新瓶舊酒、債遺子孫等族繁不及備載，並完全暴露蔡英文行事風格欠缺準備及民進黨內缺乏經濟長才之實像。

面對排山倒海之謾罵攻訐，蔡英文總統則完美展現逃避責任與推諉卸責之個人風格，三令五申地申斥林全內閣，認定民意沸騰係肇因於政府相關部門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宣傳不力」，無法扮演好「最會溝通之政府」所賦予之角色意義。

行政院及相關部門遂編列更多預算，購買置入性廣告、舉辦下鄉說明、編製文宣等，進行前瞻建設之各色政策宣傳。實則，百姓反動、民意沸騰係淵源於經濟不振所致之薪資低落，生活難以為繼之時，卻眼見政府虛擲預算，大幅舉債加諸於每一納稅人，而花費巨額預算所推行之事，非明火執杖地進行政策綁樁如各縣市遍地開花、形形色色之「輕軌建設」，即為舊瓶新酒、冷飯重炒如「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或「數位建設」，此等建設僅能勉稱為「基礎」，而絲毫不具「前瞻」！

爰此正式提案呼籲蔡英文政府，迷途知返，以蒼生為念，好好審視前瞻計畫之不前瞻之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定會債留子孫。

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批評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網站溝通不足，蔡英文說得對，卻也只說對了一半。一開始送進立法院的預算編列金額高達8900億，在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抗爭及要求下，才做出修正，如果沒有國民黨團的嚴格把關，這次的特別預算恐將使國家、民眾的負擔增加好幾百億。

前瞻建設項目共8大項，包括原本行政院提出的「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並納入在野黨要求的「因應少子化及育兒空間建設、食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如此龐大的建設預算，舊版本超過一百項的計畫，新版本的第一期計畫仍有六十五項，國家要舉債綁樁，也應有詳盡的可行性評估與財務分析做為後盾，這方面卻完全沒有，可笑的是民進黨政府還敢誇耀有舊計畫有「三百多頁的報告」，此種態度一點也不可取，舊版以三百頁報告就要拿到八千九百億元預算，平均寫一頁就有30億元，這種超高報酬的報告，正好是政府草率行事的明證。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百姓厭惡「新瓶裝舊酒」，空有漂亮口號，缺乏思考、沒有內涵的政策，特別是政府一邊高喊財政困難，大砍年金給付的同時，另一手卻又喊出 8900 億元、8400 億元這些天文數字的特別預算，沒有說明財源、沒有明確用途、只有空泛的口號與分贓式的架構，蔡英文總統的前瞻性基礎建設如果無法擺脫政治利益分贓、選舉綁樁的包袱，恐怕註定是遭到人民唾棄的失敗政策。

回顧歷史，蔡英文早在 2010 年參選新北市市長時也用過許多漂亮口號騙選票，當時蔡英文競選辦公室的副總幹事、現任的桃園市長鄭文燦分批逐一揭示以社福系統、社區治安、幼兒教育、及公共綠地等面向的政策，統稱為十大幸福工程。當年蔡英文的十大幸福工程隨著敗選煙消雲散，卻又在 2017 年的行政院復活，中間看似有關卻又無關，最大的相似點則是都有漂亮的口號，缺乏具體執行的論述與規劃。

人們普遍質疑前瞻性基礎建設合理性，爰此我們要代替人民提出呼籲，請蔡英文、林全的民進黨政府，千萬不要用破瓶裝假酒的方式來規劃基礎建設政策，絕對不可以浪費人民血汗錢，提出計畫都要有合理性、成本效益評估、要有短中長期的 KPI，而來自不同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的計畫彼此要有實質整合，更要保證不會再蓋出令人民厭惡的蚊子館。

治水自古以來皆為國家領導者的重責大任，《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為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渤海。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

大禹因治水之功，讓夏朝成為中國第一個王朝，據司馬遷《史記》記載，夏王朝大約從西元前 21 世紀到西元前 17 世紀，前後大約有 470 餘年，經歷了十三世，有 16 個帝王先後作為統治者。顯見良善的治水工程不止能福延子孫，還能成就數代之功。

為了治水，蔡英文政府提出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其中治水預算占了很大一部分，第一期計畫水環境編列 257 億元，八年編列高達兩千多億。蔡英文總統曾表示水環境建設項目的預算共編列新臺幣 2,507 億元，其中「水與安全」占 1,151 億元，等於說有將近一半的預算，是要用來強化臺灣的防洪能力，這就是蔡政府治水的決心。蔡英文總統強調，治水是國家百年大計，治水不能等、也不能怕困難。未來，各縣市的治水計畫如果有受限或是不足的地方，中央會在前瞻的經費上做整體調配，盡力來支持。

就在政府提出前瞻治水預算的同時，今年 6 月初台灣北部歷經一場突如其来的大雨，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接受中國時報訪問時提到，該次淹水肇因於短時間強降雨，都市、區域排水也不良，如果要治水有方，不可以再迷信砸錢的「工程手段」，而是要與都市設計、城市設

計結合，也就是「海綿城市」。臺北市長柯文哲首訪時表示，李鴻源講的是對的，但「這國家很奇怪，對的事情大家不太喜歡做」。

彼得杜拉克認為，人的才能唯有透過有條理、有系統的工作才能有效果。如果工作缺少有效性，對工作和貢獻的承諾都將幻滅；再偉大的智慧，如不能應用在行動上，也將只是毫無意義的資料。杜拉克並區分效率(efficiency)和效果(effect)的不同，效果是「做對的事」(To do the right thing done)，效率則是「把事情做好」(To do the thing right)，方向正確沒有效率，工作事倍功半；而有效率沒效果的下場更糟糕，錯誤的事情越做越快、越做越糟。

管理學中特別強調「To do the right thing done or To do the thing right」（做對的事或是把事情做好）。

治水這件事該做，但是該如何把事情做對？目前有眾多雜音，領導者除了該有自己的判斷，也該廣納建言，不以人廢言，臺北市長柯文哲對於治水就有他不同於蔡英文總統的意見，何不聽聽柯文哲的話？魏徵在〈諫太宗十思疏〉中寫到：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治，雖在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居域中之大，將崇極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

凡百元首，承天景命，莫不殷憂而道著，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蓋寡。豈其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之一體，傲物則骨肉為行路。雖董之以嚴刑，震之以威怒，

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車朽索，其可忽乎！

君人者，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所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而下百川；樂盤游，則思三驅以為度；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弘茲九德。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可以養松喬之壽，鳴琴垂拱，不言而化。何必勞神苦思，代下司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為之大道哉？

上述的話意思是：臣聽說：希望樹木長得高大，必先穩固它的根本；想要河流流得長遠，必先深治它的泉源；想要國家安定，必先累積德義。泉源不深卻希望河流流得長遠，根不穩固卻希望樹木長得高大。德義不篤厚卻要國家安定，臣雖是愚笨的人，也知道不可能，何況是明智的人呢？天子居人君的重位，領有天下的疆域，就該累積德義如天一般高，才能長保無窮的福祉。若不知居安思危，用節儉戒除奢華，德義不篤厚，情感不能克制慾望；這好比砍伐樹根希望樹木茂盛，堵塞泉源卻希望河流長遠一樣啊！

歷代所有君王，承奉上天偉大的使命，沒有不在艱苦時道德顯著，功成之後道德衰落；能有好開始的人實在很多，能保持到底的人卻很少。難道得天下容易，保有天下反而困難嗎？從前取得天下有餘力，如今保有天下卻力量不夠，為什麼呢？艱苦時，必定竭盡誠心對待屬下；得志後，就放縱情慾傲慢待人。竭誠待人即使北胡南越關係疏遠的人也將休戚與共，傲慢待人那麼骨肉至親也會成為路。即使用嚴刑來匡正，用威勢來嚇止，結果人民只知苟且免於犯罪卻不存有仁心，表面恭順而內心卻不誠服。可怕的不是民怨的大小，而是民心的向背；

就好比水能承載舟船也能翻覆舟船一樣，所以應該特別謹慎；又好比用腐朽的繩索來駕糊狂奔的馬車，怎能疏忽呢？

做為國君的人，如果見到喜歡的事物，就該想到知足來警戒自己；打算有所作為，硍應想到適可而止來安定人民；擔心位高勢危，就該想到謙虛自我修養；懼怕自滿驕傲，就該想到江海居下才能容納百川；喜歡田獵，就該想到以三次驅射為限度；憂懼鬆懈怠慢，就該想到有始有終；顧慮耳目蔽塞，就該想到虛心接納臣民的意見；擔心姦邪進讒，就該想到端正己身以斥退惡人；施恩時，就該想到不要因一時高興而胡亂獎賞；行罰時，就該想到不要因一時惱怒而亂用刑戮。綜合這十思的工夫，是用來弘揚上述眾多的德行。選拔有才的人而重用他，擇取良善的話而聽從它；那麼智者施展他的謀略，勇者竭盡他的才力，仁者傳布他的恩惠，信者獻出他的忠誠。文武百官爭貢效命，君臣之間相安無事，可以享受逸遊的樂趣，可以怡養赤松子、王子喬般的高壽，悠閒彈琴、垂著衣裳拱者雙手，不必多言硍能治化天下。何必勞苦自己的精神，代替屬下管理職務，勞碌聰明的耳目，損害清靜無為的至道呢？

呼籲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以史為鑑，歷來人君治國，往往不思「德義」，危及國本，終而葬送天下。今借「載舟覆舟」、「奔車朽索」兩個深切的比喻，再次奉勸蔡英文總統及林全院長，務必深記「得民者昌，失民者亡」。為了國家未來發展，為了不債留子孫，為了不辜負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不必要的前瞻(錢沾)計畫應思考廢棄重編。

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行事敷衍、作風草率之劣習，完全暴露無遺。更有甚者，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試圖以「心工程」、「浪漫台三線」此類自作多情之詞彙做為前瞻建設中，「城鄉建設」之項目內容，概念空泛玄虛，亦充分展現民進黨政客雖辦事能力不足，但坐擁創造詞彙之驚人天賦。

蔡英文總統就任後誓言拚經濟，但從前瞻計畫搬出的陳舊計畫書就能知道，拚經濟只是口號，前瞻計畫只是分塊、分贓式的預算分配模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宛若一面照妖鏡，當台北市長『柯文哲』赴立法院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而於報告中提出前瞻計畫中城鄉建設編列之 1 千 3 百多億元預算，北市基於自我節制，提出需額僅為 76 億元，並建議中央不應全額補助，否則各縣市抱著搶錢的態度搶食預算，必然出現「不吃白不吃」之醜陋行徑時，嘉義縣長張花冠立即出面批評柯文哲所言乃「天龍國心態」，認為台北市係因資源豐富方有此心態，前瞻計畫若需地方支付半額自籌款，則動輒千億之預算，小縣如何能夠負擔云云。

從此即可看到預算爭取的態度之不同，柯文哲號稱白色力量，張花冠卻是洩密被定罪的主角，同樣向中央要前瞻幾處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一個自制，一個猛搶。鑑於前瞻預算缺乏明確「前瞻」願景，預算分配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為避免預算濫用，洩密事件再次發生，爰提案要求前瞻計畫申請縣市應加強保密工作。

蔡英文總統就任後誓言拚經濟，但是她著實沒有拚經濟的成功紀錄，如果總統喊了響亮的口號，從前瞻計畫所搬出的陳舊計畫書就能知道，行政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只是把倉庫中的老案子拿來拼湊交差，或者又拿出已經遭到人民唾棄的分塊、分贓式的預算分配模式，蔡英文政府的命運就可以預期了。

人民的好惡非常清楚，浪費稅金、大頭大腦的大型公共建設已經被人民唾棄了，前瞻建設與幸福工程的核心價值，必須要落實在地、提升生活品質、確保居住安全，必須把實質的幸福分享給每一個基層公民，爰此正式提案呼籲蔡英文總統號稱是具前瞻性的政府，勇於改革，既然如此就應該提出具前瞻性的基礎建設計畫，必須要體現出有未來性與前瞻性的計畫。

全球風力發電市場自 1980 年代開始興起，至今發展已超過 30 年，成為技術最為成熟、最具經濟規模，成本最為接近傳統能源的再生能源選項。我國已訂定「千架海陸風力機」目標，離岸風力示範獎勵辦法已啟動發展離岸風力之第一步，未來期望透過示範計畫之成功案例，建立國內離岸風力發展能量，再透過後續區塊開發之規模化市場商機，達成國內離岸風電設置量目標並有效帶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依據工研院針對國內風電產業發展歷程經驗及整體產業之特性所做的研究發現，國內風電產業之產業鏈可展開為風電製造業、風電服務業、以及風電發電業三個環節。惟鑑於全球離岸風電的技術成熟度較低、投資風險較高，以及國內欠缺相關經驗，因此亦預期將會面臨較多的開發、融資、設備、工程技術的挑戰和風險。

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風力發電之推廣應用之政策，並盱衡國內外風電市場發展趨勢，國內在推動風電產業價值鏈作法上將會以風電服務業為主，配合風電裝置容量成長逐步建構自主海事工程技術及維運團隊；同時亦將帶動風電製造業發展，開發並切入關鍵零組件及整機系統之市場；但因國內大型風電設備產業能量不足，亦必須加強推動產學研之技術開發，並積極與國外進行技術合作，才能填補未來離岸風電設備之技術規格不足之危機。

面對全球暖化與對於核能之疑慮，各國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之設置與技術開發，展望 2015-2020，全球風力發電市場仍強勁成長，風力發電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電力來源之一。風力發電佔全球電力需求配比逐年提高，根據 BTM 與 IEA 統計，風力發電量占全球電力供應未來比例將持續成長，預計 2018 年可超過 5.06%，2023 年更高達

7.28%。展望 2015 年歐洲離岸風電仍會持續且快速發展中，為全球各國及各廠商主要關注焦點。

但是我國的政策法規卻仍舊無法跟上腳步，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前景分析〉的結論所提到，要成功的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有幾個主要因素要先完成。

- 一、政策法規的準備工作及優惠措施，避免召令夕改的情況出現。
- 二、遴選確認優勢風場所在，風能觀測塔的興建與資料蒐集乃興建離岸風力重要關鍵之一。
- 三、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廣大，但國內仍無大規模開發能力之廠商，培養優秀廠商才能帶動風力發電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 四、技術合作與轉移問題是產業能否成形的關鍵。
- 五、海事工程在台灣目前尚處於萌芽階段，國內相關領域廠商擁有良好的經驗及技術基礎，如何配合政策發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技術，需要政府介入協調，使其發揮團隊力量產生最大的綜效。
- 六、此外還有環保及漁業因素所造成的阻礙要克服。

目前彰化外海地區申請離岸風電的區塊較多，量體較大，雖獲得地方政府支持，但目前併網仍是棘手問題，整體開發期程不確定性高，為了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離岸風電在台灣絕對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近期離岸風電環評陸續展開，開發商年 2017 底前須通過環評，隨著個別開發案環評進行，經濟部、環保署不同調情形有加劇趨勢，雙方對於目標裝置容量、環評放行標準、環評期程和環評、電業籌設許可取得順序都出現分歧。媒體報導行政院已召開數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仍未解決能源局與環保署的分歧。

根據台電規劃，彰濱外海將有兩處離岸風電上岸點，分別是輸電容量 4.5GW 彰濱工業區升壓站、2GW 永興升壓站，若再協調台塑麥寮輸

電網路，足以因應相關廠商規劃的 10GW 輸電量。然而，環保署卻認為既然目標量只有 3GW，年底前通過環評案件總量達標即可，因而採嚴審態度，也不理會能源局的規劃期程。環保署官員表示，環評絕對會依照「先遠後近」，航道內開發案需進行二階環評原則進行。

媒體甚至報導能源局質疑環保署此舉無疑「先射箭後畫靶」，更有不具名官員指出，政策環評是針對第三階段（區塊風場）開發提出先遠後近原則，目前第二階段潛力風場環評不應先預設立場，應檢視個別開發商的評估報告、執行方式，是否有將生態衝擊降至最低。

政府內部對於環評期程也有不同認知，依照能源局規劃，開發商今年底前須通過環評，2019 年底前取得能源局核發的電業籌設許可，才能進入實質開發。

環保署官員對外抱怨，能源局只給環評委員半年時間審核所有開發案，卻給自己 2 年期程核發電業籌設許可，無疑是將壓力推給環保署。惟能源局官員解釋，經部不會干預環保署環評期程，尊重其對每一案件獨立審查；廠商要拿到籌設許可函，受限很多部會法令審議，不是能源局能掌握。

既然發展離岸風電勢在必行，行政院不應該放任各機關對外放話互咬，明顯看到林全院長領導力有明顯的瑕疵，也不利於前瞻計畫的推動與進行，對於無法配合的機關，林全院長應該負起全責，若相關計畫無法如期推動，內閣應該總辭以示負責。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指出，少子關鍵是因家長沒有好的托嬰選擇，私托收費高、教保員低薪，托嬰品質不穩，砸錢難有成效。

據媒體報導，總統蔡英文在民進黨內會議上對前瞻計畫托育議題提出質疑，最急迫的托育需求，預算分配不到兩成，比育兒百寶箱還要少，衛福部這樣編預算，難怪會被罵。

我國政府負債情況非同小可，106 年中央政府債務還本付息共 1857 億元，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9740 億元，還本付息占總歲出比例為 9.4%。換言之，將近有一成政府預算用於還債，政府財政是否能夠再加重負債負擔，引發外界債留後代疑慮。若要舉債，也應該將資源用在有效果的政策上。

此次前瞻第一期預算倉促編列，內容粗糙，外界諸多批評政府在解決少子化問題上，資源配置錯誤，缺乏整體戰略思考。要如何解決少子化問題，行政院應於及早檢討前瞻第二期、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以避免讓民眾認為政府為花錢而花錢。

前台南縣長蘇煥智 7 月 26 日上午接受台北流行廣播電台《POP 搶先爆》的專訪，批評蔡英文政府不僅無法跟上時代潮流，更無法感知社會脈動，他說前瞻計畫是政府砸大錢來做 18 世紀的技術，而減香爭議的產生也是因為政府無法體察民間文化，呼籲政府要能夠看到問題、解決問題。

蘇煥智在訪談中表示，前瞻計畫根本是砸大錢去做 18 世紀的建設，前瞻計畫除了不前瞻，而且還非常危險。蘇說目前的世界潮流是共享汽車、共享經濟，未來還會發展至無人駕駛等，但台灣卻還停留在軌道建設，沒有跟上世界的潮流，讓人民看不到未來。更嚴重的是，許多案子沒有做可行性評估就要執行，他舉例光軌道建設的計畫裡就有 20 幾個案子沒有做過可行性評估，充滿不確定性，也不清楚到底需要多少錢來建造與維運。

蘇煥智也進一步分析減香爭議，表示減香爭議除了是政府溝通有問題，更證明政府無法感知社會脈動，沒有政務官的思維。他說應該負責的環保署從來沒有出面去找武德宮談過減香事宜，而蔡英文答責對象竟然是內政部長而不是環保署長，表示溝通出了問題。此外，他也批評環保署只看到環保而忽略民間信仰文化，無法感知社會脈動，僅用事務官的方式去做事，才會引起這次爭議。

蘇煥智還提及，民進黨內部其實有許多反對、質疑的聲浪，但是政府內並不像過去擁有足夠的討論平台來研議，導致現在政府與黨內意見時常分歧的局面。爰此建請蔡英文政府應該要能體察民情，看到問題，實際解決問題，全面檢討改正前瞻計畫，並懲處濫提計畫者。

檢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的編列，從林全院長到賀陳旦部長等人都振振有詞，口沫橫飛，聲稱前瞻計畫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云云。加上執政黨立委們個個如同江洋大盜一般，面對無止盡的預算，個個摩拳擦掌，急欲大展身手，似乎這些預算都在他們的掌握中，只要有執政權，要怎麼花就可以怎麼花，百姓的錢他們一點都不在意，閃避各方提問，面對外界的各項質疑，他們卻從未認真答覆，也從未誠懇反省；其態度，除了傲慢，就是硬拗。

更嚴重的是，當人們對「前瞻」二字已經聽到熟爛，卻從未看過前瞻計畫的完整面貌：「城鄉建設」內容忽大忽小，在國會追加食安、少子化、人才培育等三大項後，究竟有何原列項目將遭移除、有什麼建設會保留或縮減，迄今未獲解答。但民進黨卻一味催促著要過，這究竟是什麼心態？這個大雜燴的前瞻計畫，未來淪為特大號錢坑已是可以預見的事。問題是，這麼大的一筆爛帳，沒有官員弄得清前因後果，最後民眾要找誰負責？

特別預算的除了有財政問題，還有為了選綁樁的疑慮，加上前瞻建設條例在執政黨野蠻暴力下通過，不僅預算分配不均，更缺乏明確「前瞻」願景，恐淪為地方選舉綁樁之用，加上評估效益不周，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爭議，仍待各界來檢驗；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檢視行政院此次編列的前瞻建設第一期 1089 億特別預算，雖然已由民進黨團在立院臨時會強行付委，但閣揆林全未能上台報告，民進黨團最後採取強行表決方式，將預算案交付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國民黨團迄今不願承認付委的合法性，追究其原因，說穿了就是行政院、民進黨、蔡英文等人橫柴入灶，太過鴨霸，不顧民意反對，不顧國家債台高築，不顧社會觀感，就是要搶到這筆選舉綁樁財！前瞻大戰首部曲，林全院長打的是「頭過身就過」的如意算盤，企圖先把建設推上路再說，但人民對「前瞻在哪裡」的追問卻仍源源不絕而來。

台北市長柯文哲引述證嚴法語批評前瞻，「走錯誤的路，即使走得快也不會到」，此話一語中的。民進黨團將第一期預算直接付委，靠人數優勢強渡關山；然而，前瞻計畫粗糙、悖離現實、決策蠻橫的根本問題若不解決，結果就是後患無窮。米缸已經見底的台灣，向未來大筆舉債，將留給下一代可怕的債務和無盡的蚊子建設。

前瞻特別預算的除了有上述問題，還有預算分配不均、缺乏明確「前瞻」願景，加上評估效益不周，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爭議，仍待各界來檢驗；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係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應建立併同管考機制；另有由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整併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計畫，亦與司法院釋字第463號解釋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

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然發生法定事項或特殊緊急事項等情事，於年度總預算外，仍訂有特別預算等彈性因應措施。然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但近年密集提出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並有破壞預算制度與精神之虞，建請檢討改善。

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然發生法定事項或特殊緊急事項等情事，於年度總預算外，仍訂有特別預算等彈性因應措施。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但近年密集提出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並有破壞預算制度與精神之虞。是以行政院於蔡總統四年任期內除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應再以其他理由提出特別預算。

依照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另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按前揭條文立法意旨，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若屬繼續性經費，應按各年度分配額分年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俾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

因應事先難以預料之突發性且必須緊急處理的重大事故，預算法第 83 條註 1 爰規定，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亦即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除非國家為因應特殊緊急之重大事故，始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務求非常態性特別預算提出之審慎嚴謹。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行政院於蔡總統四年任期內除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應再以其他理由提出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1條第2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11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另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按前揭條文立法意旨，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若屬繼續性經費，應按各年度分配額分年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使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然而，自76年度起中央政府每年度均編有特別預算，較近期者(90年度以後)包括：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等；然提出特別預算本屬「特例」，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惟近年來屢屢制定特別條例排除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放寬預算流用之執行彈性等規定，導致例外性及突發性特別預算案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並不得於非天災人禍之情形下常態化編列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數位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五類，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數位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諸如停車場品質改善、營造休閒環境等等各項子計畫，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諸如停車場品質改善、營造休閒環境等等各項子計畫，其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該號解釋有悖。另監察院 93 年對行政院提出之糾正案略以：「行政院在…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3 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綜觀本特別預算案，如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10.67 億元，另「都市推動捷運」計畫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等 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2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合共 821.38 億元，皆為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延續性計畫，現改列於本特別預算案，亦與上述司法院解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又類如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8 億元及 11.1 億元，共計 23.9 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刻正規劃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 3 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計畫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 2 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嗣後允宜與第 3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綜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係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建立併同管考機制，並將書面送至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網際網路；另有由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整併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計畫，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行政院長應就此率相關部會，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釐清前瞻預算編列適法性之疑慮。

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然發生法定事項或特殊緊急事項等情事，於年度總預算外，仍訂有特別預算等彈性因應措施。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但近年密集提出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並有破壞預算制度與精神之虞，為維護財政紀律，建請謹慎考量。

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畫是在違法、違憲的情況下進行編列，城鄉建設、綠能發展等計畫原屬於公務預算所要支應，卻在特別預算中另外編列，司法院大法官對特別預算辦理各部會延續性計畫，其適法性曾提出違憲見解，以釋字 463 號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如多數立法委員審議特別預算時認有不符法定條件者，自得決議刪除，或要求行政院重新編製。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將其全部包含列入總預算中致變相縮減中央政府應支出之教科文經費，是否違憲所發生之爭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綜上所述，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計畫應全部排除，並於公務預算中優先編列。

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不斷告訴人民，政府財政吃緊，債務累積，過去肉桶式的預算分贓，製造了大量的蚊子館，浪費了寶貴的公帑。蔡英文一上任就力推的年金改革，主軸訊息也是「不能債留子孫」，公務員、教師、勞工退休基金潛藏的 18 兆元負債，即將破產，必然導致政府財政危機，她要人民勒緊褲帶，降低退休給付來度過財政危機。不只如此，面對暴增的老人長照需求，民進黨要求加菸稅、加遺贈稅，費盡力氣才擠出 131 億元的預算。

蔡英文政府在財政健全的議題上，似乎有精神分裂症現象，一個不斷強調撙節財政的政府，一夕之間突然變臉成為瘋狂刷卡的富家女，臺南市鐵路地下化 300 億元、桃園逼近 1,000 億元，水資源相關的預算更大筆一揮就 2,507 億元，是當年 88 風災之後馬政府提出 800 億元治水預算的三倍多。難怪連當年力挺太陽花運動的前任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都投書大罵「不可思議、非常可惡」。

政府年年舉債是事實，為了前瞻計畫突然出現不同的說詞，林全院長在記者會中，以財政專家姿態告訴記者，台灣每年的 GDP 會增長，所以政府稅收會持續增加，每年支應 1,300 多億元的新增支出不是問題，如果林全說得對，那麼過去 20 年為什麼中央政府稅收增長那麼少？還年年赤字？

政府財政困難，蔡英文政府還編列前瞻綁樁計畫，無視人民反彈，加上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計畫應全部排除，並於公務預算中優先編列。

幾個月來，各界批評「前瞻」等於「錢坑」的聲音不斷，有人用政黨惡鬥作為解釋。實際上，蔡英文總統與其執政團隊，以及各縣市政府首長，都應該要體認到民意對債留子孫的疑慮，一個不斷強調撙節與財政健全的政府，突然變臉成為一擲千金的富家豪放女，人民需要一個說法！

如果不明白台灣為何日漸衰頹，看看最近的前瞻建設計畫的預算攻防，即一目了然。口口聲聲「世代正義」的政府，正在加速揮霍窘態畢露的國庫；長年反對舉債的林全，則以閣揆身分提出浮誇的預算用度；原應在經常門執行的計畫，被斬頭去尾地塞入特別預算充數；號稱「自主」的民進黨立院黨團，卻變成行政院的「鐵衛」；該扮演在野監督的國民黨，則忙著黨內惡鬥。最可笑的是，漫無目標的建設計畫，名實不副地掛著「前瞻」的旗號。

政府財政困難，蔡英文政府還編列前瞻綁樁計畫，無視人民反彈，加上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前瞻計畫中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者，全數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前瞻計畫若要如蔡英文總統所說是「奠定台灣未來三十年的發展根基」，必須提出更嚴謹的中心思想和科學論據，民眾才知道蔡英文政府究竟想解決什麼問題。

檢視在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要求後才臨時加進去的食安、少子化、青年就業等項目，處處敷衍了事，似乎只是為了堵在野黨之口而設，撒錢不需經大腦。以「少子化」項目為例，行政院編列了兩億元的嬰兒「尿布費」和宣傳費，但用在加強社區公托的經費，竟只有一點八億元。想用尿布費解決少子化，蔡政府似連年輕世代為何「不想生」都不知道吧！以前瞻特別預算之粗糙，如果立院臨時會要強行過關，勢必是一場災難。

蔡英文政府無視人民對前瞻計畫的反彈，面對食安、少子化、青年就業等問題，還以敷衍態度草草了事，加上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以及馬英九政府的延續性計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前瞻計畫中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者，全數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台灣經濟原本根基深厚，卻在有心人的民主掠奪下，漸漸遭政治掏空。從此次的前瞻計畫上，人們便看到這些景象：決策靠的是政治分贓的直覺，而非憑專業智慧；建設的優先性是取決於誰「想要」，而不是人民的「需要」；計畫過關取決於政治的角力，而不是各方的理性辯論；預算的分配則端視當權者的親疏喜好，而非國家與地方發展的迫切性。不難想像，嚴重傾斜的前瞻預算一旦倉促過關，對台灣的傷害將不只是三年五年，而是十年廿年，因為國家資源在輕率、蠻橫、顛頽的蔡英文政府手中遭到濫用。

觀察行政院提出的第一階段前瞻預算 1089 億元，內容除充滿政治算計，也充滿了荒謬。所謂充滿政治算計，一是故意把內容最鬆散、綁樁意味最濃的「城鄉建設」放在首位，以達到討好各縣市的目的；二是在爭議最大的「軌道建設」項目，故意放大花東及新北等藍營縣市的經費比例，但是上面軌道經費本來就在預定計畫中，常態的公務預算本來就該編列執行。手段奸巧，刻意誤導民眾，這樣的前瞻不是前瞻，而是見錢眼開。

政府財政困難，蔡英文政府還編列前瞻綁樁計畫，無視人民反彈，加上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以及馬英九政府的延續性計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前瞻計畫中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者，全數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近二、三十年來，類似前瞻基處建設計畫類型的分餓式鯨吞蠶食的草率建設事例太多了，最後弄到空留廢墟！以第一期預算最多的「城鄉建設」為例，其中計畫新建至少四萬個停車位；但林全院長難道不知道，當年「一鄉鎮一停車場」計畫，一口氣在全台蓋了308座停車場，如今許多都在養蚊子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每季的檢討，出現頻率最高的案子正是蚊子停車場，幕僚作業不知道嗎？

許多質疑，均指向第一期特別預算的矛盾。例如，「軌道建設」編列了一七〇億的「規劃費」，亦即，有不少新興軌道建設從未做過規劃或可行性評估，即大剌剌納入前瞻建設計畫。尤其矛盾的是，軌道建設是以公共運輸為著眼，要推動運輸網路往公共運輸系統發展；但與此同時，前瞻卻又要蓋四萬個停車位，目的卻著眼於私人運具的汽車停車。如此忽左忽右，交通規劃的中心思想何在？此外，前瞻一期建設中還有一千公里的「道路更新」的計畫，這分明屬於常態施政範圍，卻穿上特別預算的外衣討錢；這顯然是騙取預算的「障眼法」，有何前瞻可言？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城鄉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計畫」，檢視過去經驗，剔除不需要之處，並依據規定將上開計畫中之子計畫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及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地方政府空手套白狼，例如台中市政府目前舉債一千餘億元，法定債務上限剩下三百億元，為了前瞻計畫的軌道建設（不含治水等其他項目），台中市政府必須自籌 384 億元，還不算刻意拆分出去的土地徵收款、自償性經費等。實際上台中市政府的財政無法負擔龐大的鐵道建設，最終將會通通賴給中央。

債務餘額超過台北的高雄市也是同樣，今年三月底高雄市債務餘額（加計 178 億元短債）已經高達 2,656 億元，在前瞻計畫的鐵道部分，還要自籌 776 億元，債台高築的高雄市財政，不知道要去哪裡再擠 800 億元出來，最終恐怕還是得靠中央來收拾殘局。都會區的台中高雄都已經如此，那麼嘉義、雲林之類的人口老化窮縣，就更不用說了。

行政院長林全必須向全體國民說明，為什麼政府一方面喊年金改革，要人民節衣縮食，卻又大筆鈔票給地方政府蓋鐵路？「財政健全」與「舉債擴張」兩個極端，蔡英文政府究竟要選哪一條路？

政府財政困難，蔡英文政府還編列前瞻綁樁計畫，無視人民反彈，加上前瞻計畫有許多項目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部分，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前瞻計畫中屬於憲法規定應優先編列者，全數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該號解釋有悖。另監察院 93 年對行政院提出之糾正案略以：「行政院在…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3 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綜觀本特別預算案，如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10.67 億元，另「都市推動捷運」計畫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等 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2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合共 821.38 億元，皆為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延續性計畫，現改列於本特別預算案，亦與上述司法院解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將濫編於特別預算中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之延續性計畫回歸公務預算中，以維計畫一致性。

有鑑於總統是帶領全國人民往前走的舵手，蔡英文總統多次誓言「前瞻一定要過」。前瞻計畫的成敗，蔡英文總統應負最大責任。

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滿一年後，於一個月內，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與相關缺失問題。

有鑑於總統是帶領全國人民往前走的舵手，蔡英文總統多次誓言「前瞻一定要過」。前瞻計畫的成敗，蔡英文總統應負最大責任。

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滿二年後，於一個月內，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與相關缺失問題。

有鑑於總統是帶領全國人民往前走的舵手，是帶領台灣突破困境？還是帶領台灣陷入更深的泥沼？面對在野黨、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前瞻計畫批評，蔡英文總統多次誓言「前瞻一定要過」。前瞻計畫的成敗，蔡英文總統應負最大責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預算應廣納各界意見，在開放參與的態度下，審慎擬定、核定各項計畫預算。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前二個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與相關缺失問題。

依據審計部 93 年度至 100 年度審核報告資料，過去兩個特別預算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特別預算決算審定數(含實支數、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分別為 95.63% 及 95.42%，執行率均逾 9 成，但是若以實支數及應付數(亦即決算審定數未含契約或專案保留部分)占預算數比分別為 48.81% 及 70.12%，執行率則未達 80%，尤以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契約或專案保留數占預算數情形較為明顯，其占比甚至與實支數及應付數占預算比接近，顯示特別預算於當年度編列預算後實際執行情形較差，多以契約方式或專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

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執行後，其實支數及應付數(亦即決算審定數未含契約或專案保留部分)占預算數比例應於計畫執行後半年內提供給立法院，以利後續計畫考核。

依據「105~150 年人口推估計劃」，人口負成長預估將於 110~114 年間發生，人數最高峰達 23.7~23.8 百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2~26 萬人。150 年，我國總人口較 105 年減少 517 萬人。其中，15 歲以下幼年人口減少 139 萬人，15-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783 萬人，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則增加 404 萬人。

人口的多寡與年齡分布型態，影響台灣未來發展。在上述變數下，總統是帶領全國人民往前走的舵手，是帶領台灣突破困境？還是帶領台灣陷入更深的泥沼？面對在野黨、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前瞻計畫批評，蔡英文總統多次誓言「前瞻一定要過」。前瞻計畫的成敗，蔡英文總統應負最大責任。

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又重蹈倉促編列，缺乏與社會溝通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預算應廣納各界意見，在開放參與的態度下，審慎擬定、核定各項計畫預算。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前二個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完善的「國土計畫」應是上位性、前導原則，依法劃定國土分區，政府接著再依照未來人口、產業、土地資源去合理規畫公共建設。

內政部最新統計至 106 年 7 月底，台灣 6 個直轄市，人口數最多為新北市 398 萬 4051 人，台中市 277 萬 8182 人次之，其他依序為高雄市 277 萬 7873 人、台北 268 萬 7629 人、桃園市 217 萬 1127 人、臺南市 188 萬 6267 人。台中市人口數超越高雄市 309 人成為人口第二多的城市。

有鑑於總統是帶領全國人民往前走的舵手，面對在野黨、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前瞻計畫批評，蔡英文總統多次誓言「前瞻一定要過」。前瞻計畫的成敗，蔡英文總統應負最大責任。

此刻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大型公共建設，可能會與上位的國土計畫產生矛盾衝突。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前，召開國是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在開放參與的態度下，凝聚社會共識，以供行政院參考審慎擬定、核定各項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

完善的「國土計畫」應是上位性、前導原則，依法劃定國土分區，政府接著再依照未來人口、產業、土地資源去合理規畫公共建設。

此外，依據「105~150 年人口推估計劃」，人口負成長預估將於 110~114 年間發生，人數最高峰達 23.7~23.8 百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2~26 萬人。150 年，我國總人口較 105 年減少 517 萬人。其中，15 歲以下幼年人口減少 139 萬人，15-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783 萬人，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則增加 404 萬人。

「全國國土計畫」將於 107 年公布施行，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將有變革，未來由各級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明確劃分土地利用方式，引導土地有秩序地開發利用。

此刻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大型公共建設，可能會與上位的國土計畫產生矛盾衝突。爰此提案，行政院應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前二個月，向立法院內政、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前瞻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問題，以確保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沒有競合情形。

完善的「國土計畫」應是上位性、前導原則，依法劃定國土分區，政府接著再依照未來人口、產業、土地資源去合理規畫公共建設。

此外，依據「105~150年人口推估計劃」，人口負成長預估將於 110~114 年間發生，人數最高峰達 23.7~23.8 百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2~26 萬人。150 年，我國總人口較 105 年減少 517 萬人。其中，15 歲以下幼年人口減少 139 萬人，15-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783 萬人，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則增加 404 萬人。

「全國國土計畫」將於 107 年公布施行，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將有變革，未來由各級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明確劃分土地利用方式，引導土地有秩序地開發利用。

此刻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大型公共建設，可能會與上位的國土計畫產生矛盾衝突。爰此提案，行政院應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前二個月，向立法院內政、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前瞻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問題，以確保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沒有競合情形。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依條例精神，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同時，應附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然而，直至今日，多項計畫未有可行性研究，也缺乏綜合規劃報告，更沒有成本效益分析評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上述缺失提出說明，並立即補送相關報告至本院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通 33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金額（加上地方自籌款）達兆元以上，成為各方搶食大餅，法界人士呼籲各方重視前瞻建設可能衍生的貪瀆及土地分配問題，當務之急，應是防範貪瀆的發生、以及保障被徵收地主的權益。為能將預算依法運用，完成有效能之建設，相關行政院應針對前瞻建設可能衍生的貪瀆與不法加強查察，並研擬各項防堵機制發現不法，定期追蹤並管制各項案件進度。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金額（加上地方自籌款）達兆元以上，成為各方搶食大餅，而相關建設工程與進度，是否如期完成，係全國舉目關注，故行政院應擬具相關配套監督機制，並邀集各界人士，設置前瞻基礎建設監督小組並定期召開評核會議，追蹤並管制各項案件進度，定期向國人提出進度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有關預算分配應考量衡酌縣市人口數量、失業情形、財政狀況及發展需求等綜合因素，建立評量機制合理分配經費，目前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分配欠缺合理與公平性，部分未分配或金額較低之縣市，對其民眾有所不公，故相關預算分配應予以重新檢討後再分配！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獲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10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及考核機制，尚無針對執行中計畫進行再評估及衡量退場可行性，…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畫主辦機關有：「1、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計畫。2、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辦理計畫。3、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計畫。4、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情形之一，得申請撤銷計畫管制。就上開規定可見，行政院並無主動要求計畫修正或退場之機制，爰倘各（主管）機關因故未能定期檢視及評估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致使不具效益之延續性計畫持續執行，恐將浪費人力及虛擲公帑。」

前瞻基礎計畫核定執行後，僅能由主管機關提出修正，行政院則只有被動審核權，尚無主動要求計畫停辦之機制，若主管機關未能適時檢視評估所辦理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實際狀況，進而修正調整計畫內容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導致已無效益之計畫持續執行，將浪費國家有限之資源及人力。

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建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評估制度及退場機制，使已不具效益之前瞻基礎計畫及時停止辦理，以避免浪費公帑及虛擲人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通 338

行政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依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各細節辦理之各項計畫，均應逐年檢討並公布實施情形；行政院長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各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其轄管所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國會監督。

依行政院3月舉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記者會簡報資料顯示，截至條例草案施行期間結束113年底止，納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後之中央政府稅收推估將增加958億元，而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則由105年底之5.36兆元遞增至113年底之6.41兆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本院審議後，施行期間已有所變動，且每年度舉債流量比率之限制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原推估之債務舉借計畫建請應再行估算，俾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以利政務推行。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為避免過度舉債，該條例第 7 條載明，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存量額度之規定辦理，至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雖不受公債法流量額度限制，然為考量舉債比率應有控管機制，規定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為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債務舉借計畫應依審議後之施行期間妥為規劃，並充分揭露其執行情形，俾達成債務控管目的及利政務推行。基於公債法對年度舉債流量比率限制主要目的係為避免過度舉債，要求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俾達債務控管目的。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包括「綠能建設」81億2,445萬元、「數位建設」161億7,074萬元、「水環境建設」256億7,000萬元、「軌道建設」170億6,858萬元、「城鄉建設」354億1,350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9億6,050萬元、「食品安全建設」3億1,200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2億500萬元，共計8類計畫編列歲出1,089億2,477萬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為避免過度舉債，該條例雖規定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惟舉債流量比率限制雖可抑制債務總數增加，但恐對以後年度總預算之債務舉借流量造成衝擊，而本條例經本院審議後，施行期間已有所變動，原推估之債務舉借計畫允再行妥為估算，俾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以利政務推行，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再估算報告，送本院審議。另基於公債法對年度舉債流量比率限制主要目的係為避免過度舉債，要求應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俾達債務控管目的。

基於公債法對年度舉債流量比率限制主要目的係為避免過度舉債，建議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俾達債務控管目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建請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據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惟鑑於自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1.46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後代疑慮，實應予予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重大建設或特別預算預先覓妥償債財源，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具良性影響；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未具體規劃全部之償債財源，面對財政失衡狀態，要求行政院需謹慎應對。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雖較以往特別預算重視財政紀律，惟近 10 餘年所編列之排除債限特別預算，均未規劃償債財源，且當中不乏效益不彰者，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政府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並於總預算書中揭露，以維財政紀律。

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特別預算財源多以舉債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雖較以往特別預算重視財政紀律，卻與近年特別預算相同，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要求必須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以維財政紀律。

通 348

有鑑於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特別預算財源多以舉債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雖較以往特別預算重視財政紀律，卻與近年特別預算相同，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於二個月內針對前瞻特別預算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並由行政院長率相關部會官員，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同時公告於網際網路。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曾撰文有關「我國現行公共債務問題之探討」，內容提到，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情況趨於惡化，且配合政府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使得支出規模不斷擴大，而收入卻因逢經濟景氣低迷、政局不安定等各項因素，卻是逐年短少。…收支差短逐年擴大，透露出當前財政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已非單純因景氣循環因素所造成的財政赤字，更嚴重的財政問題是長期的收支結構失衡已漸形成的結構性赤字。除財政收支結構已嚴重失衡外，政府大量利用特別預算編列並以舉債為主要財源，且排除具自償性債務不列入我國債限衡量基準中，不但與先進國家所訂定的債務規範不同，甚至有刻意掩蓋財政惡化情況的可能，造成政府債務資訊不夠透明。

我國對於公共債務定義，可以說是全球堪稱獨一無二，既不包括政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的債務、也不計入國庫券等短期借款，同時具有自償性的債務舉借亦不計入在內。由此一定義所估得的政府債務自然是嚴重地低估。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公共債務的定義，只要是政府借錢通通都算是公共債務，並沒有區分自償或非自償性。顯然我國公債定義一直未與國際接軌，會嚴重低估政府的負債，很容易造成政府盲目地舉債而不知節制。

行政院長林全曾說：「院長任期不可能跟前瞻建設一樣長，前瞻建設本來就是滾動式的計畫，因此要求政治人物保證一個制度可長期運行，這樣的要求本來就不合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1,089億2,477萬元，行政院卻沒有說四年過後的後續年度經費還會追加多少、工程預算因延宕或原物料上漲等多重因素，而需追加的預估經費又會多少，在當今政府每年的財政都是赤字的情況下，未來的償債能力到底在哪？行政院必須應於兩周內提出詳細的『債務償還計畫』，而非不負責任嘴巴光說「前瞻特別預算規範嚴謹，沒有債留子孫及財政惡化之情形」以打迷糊仗的方式帶過。」

預算法明文規範公債及賒借非屬歲入，乃係歲入、歲出差短時之融資調度項目。然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均將舉債視為經費來源；除舉債占比最低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53% 外，其餘特別預算舉債比率均逾 80%，其中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更全數以舉債支應；然而，舉債為先行籌措建設經費，其到達償債年限仍負有償還義務，非最終之經費來源，倘若無妥善財務規劃，定會債留子孫，舉例而言，民國 60 年間興建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70 年間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特別預算，民國 80 年間「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工程均預先覓妥償債財源，因此對健全國家財政秩序具良性影響。反觀此次前瞻特別預算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二個月內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並公告向全民說明，以維財政紀律。

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至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是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無需列入債限計算。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7,499 億元，而自償性債務實際數則為 1,598 億元。鑑於自償性債務未列入債限計算，若地方政府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而規避債限，將未具自償性之債務列為自償債務，恐將導致日後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是以，地方政府舉借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之自償性債務除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財政部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然而，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據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46 兆元，其中 95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106 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 1.32 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債恐係導致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快速遞增因素之一。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制定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研擬提高制定特別條例與編列特別預算之門檻，以避免特別預算所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後代疑慮。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為避免過度舉債，該條例第 7 條略以，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存量額度之規定辦理，至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雖不受公債法流量額度限制；然現行公債法第 5 條規定之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上限比率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是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債法流量額度之限制，惟為控管舉債流量比率，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亦即該條例施行期間某些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如超過 15%，其餘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則需低於 15%，始可達成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之規定。綜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落實債務舉借計畫均依審議後之施行期間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其執行情形，以達債務控管目的及利政務推行。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為瞭解舉債高峰年度，舉債計畫應依審議後之施行期間妥為規劃，且應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俾達債務控管目的及利政務推行。

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均有其特殊目的，或為災後重建、或為振興經濟，有不得不為之理由，政府收支應求得經濟循環周期之財政平衡，避免以債養債導致財政災難。

106 年中央政府債務還本付息共 1857 億元，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9740 億元，還本付息占總歲出比例為 9.4%。換言之，將近有一成政府預算用於還債，政府財政是否能夠再加重負債負擔，引發外界債留後代疑慮。

以財政部國庫署提供本席資料為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若審議通過，若未還本，107 年、108 年度國債付息約分別增加 1.8 億元與 8.2 億元(利率以 1.125% 推估)。

若未來經濟情勢變化，中央銀行升息半碼(0.125%)，造成舉借殖利率/利率全額反映，107 年度光支付國債利息預估增加 8 億元。

為保障未來世代權益，撙節預算運用，避免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行政院應於兩周內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以親民的文字方式，將償債配套方案上網公告，以利全民監督，維持政府應有的財政紀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列計畫包括「綠能建設」81億2,445萬元、「數位建設」161億7,074萬元、「水環境建設」256億7,000萬元、「軌道建設」170億6,858萬元、「城鄉建設」354億1,350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9億6,050萬元、「食品安全建設」3億1,200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2億500萬元，共計8類計畫編列歲出1,089億2,477萬元，惟所有經費係全數舉債而來，然特別預算每年度平均舉債流量比率，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債務舉借計畫允再行妥為規劃，執行情形則應充分揭露，方為妥適。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1.46兆元，部分年度甚至多於總預算債務舉借數，引發債留後代疑慮，且地方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允宜審酌財政狀況量力而為，並應遵守公債法自償性債務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又依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嚴守財政紀律推動國家建設提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各該執行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屬自償性公共債務項目，應提交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計畫為舉債式特別預算，許多建設需要地方政府準備自籌款，估計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約為 2,250 多億元；其中自償性金額外界認為有過於樂觀推估的情況，地方要另籌的配合款經費恐非原先推估的 9 百億元。

學者專家指出，在多數地方政府財政赤字嚴重的情況下，大面積區段徵收將會是配合開發的手段。地方政府為執行前瞻建設，將會排擠既有施政項目。

前瞻計畫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應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方能撥配預算給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爰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應每季將執行效益估公布於網站。

說明

- 一、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據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46 兆元，其中 95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106 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 1.32 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債恐係導致近年中央政府債務快速遞增因素之一。
- 二、近年行政院頻以提出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者。如：98 年度之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係均以舉債方式支應消費券之發放，原預估經濟成長率可提升 0.66 個百分點，實際卻僅增加 0.28 至 0.43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產生債留後代疑慮。
- 三、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1.46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後代疑慮，應予檢討。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部分計畫項目關乎地方發展，地方政府理應積極爭取，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因此，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應審酌財政狀況，編足配合款之預算；另為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財政部亦應每季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42 億 500 萬元，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其中部分子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水環境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包括「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等三類，其項下部分子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項下部分子計畫之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綠能建設」部份共計 81 億 2445 萬元，包括「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等三類，其項下部分子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數位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五類，其中部分計畫之項目內容與性質，完全不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中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42 億 500 萬元，包括「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水環境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包括「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等三類，其項下部分子計畫，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城鄉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綠能建設」部份共計 81 億 2445 萬元，包括「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等三類，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綠能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次，釋字第 231 號解釋文明解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再者，釋字第 463 號解釋文則指出「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9 億 6050 萬元，其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與「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其項下部分計畫內容，並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情事，亦不具備大法官釋字 231、463 號解釋文中「緊急或重大情事」與「特殊緊急情況」之特性，故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八條也規定，「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換言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各項子計畫，必須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再送交立院審議，惟查特別預算書中有部分子計畫，仍處於可行性評估或是僅在規劃階段，就違法編列於預算書，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之各項子計畫狀態，再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建構民生公共
物聯網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
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
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
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
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建請檢討改善。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號稱係盤整研議多時且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亦即是著眼於未來 30 年台灣發展最需要的基礎設，每一項價值都符合世界的潮流，都是要幫臺灣往前跨步，具有十足的前瞻性，並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納入可優先、提前或擴大辦理項目，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然而，前瞻計畫粗糙、悖離現實、決策蠻橫的根本問題若不解決，結果就是後患無窮。米缸已經見底的台灣，向未來大筆舉債，將留給下一代可怕的債務和無盡的蚊子建設。前瞻計畫如果要如蔡英文所說「奠定台灣未來三十年的發展根基」，必須提出更嚴謹的中心思想和科學論據，人們才知道政府究竟想解決什麼問題。目前的前瞻建設預算中，臨時加進來的食安、少子化、青年就業等項目，處處是敷衍了事，似乎只是為了堵在野黨之口而設，撒錢不需經大腦。

洋洋灑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遭輿論質疑有「綁樁」之嫌，學者專家更感嘆該計畫帶動長期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的效果，遠不及 1970 年代的十大建設，前瞻之名顯言過其實。平心而論，各界對該計畫不埋單，主因在蔡政府各項經濟政策往往欠缺妥善規畫即倉促推出，企業念茲在茲的能源政策思慮不周，兩岸政策不明，皆使投資環境持續惡化，讓人對「拚經濟」難以期待。

首先，就經濟學理而言，大型公共建設通常有帶動總需求擴張、推動經濟成長的功效。但該「前瞻」計畫的目標太過複雜，讓人難以理解「主力」何在；而傳統基礎建設（軌道、水環境、城鄉）又多偏重地方性，缺乏國家總體高度及提升台灣生產效率的戰略。至於台灣經濟轉型迫切所需的規畫卻只有數位、綠能二項，其經費僅總計畫的十分之一，似聊備一格。

相形之下，十大建設之擘畫則基於外交處境艱困、能源危機及基礎建設不

足的背景，提出必要且可帶來長遠效益的交通建設、電廠、石化、鋼鐵等建設項目，並在國家永續發展的高度危機意識下，全力以赴。如此，自然易引發社會共鳴，並吸引民間與海外投資參與，造就出今天台灣各界懷念的經濟快速成長成就。

其次，企業界多年來期待政府解決缺水、缺電等五缺問題的建言，屢被敷衍了事。一秒鐘都不能缺電的半導體業，更為近年夏天台灣電力屢屢出現供電吃緊景象而繃緊神經。蔡政府在「非核家園」的大旗下，貿然定出再生能源2025年成長五倍的目標，亦即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要從目前的4%至5%，提升至20%，以遞補廢核產生的15%至16%發電量空缺。然而，經濟部《能源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的各項綱要方針中，卻未見非核、廢核及發展再生能源相關的政策配套方案，如何能讓企業界及國人安心？

再看國發會彙整的能源相關報告，政府雖有2016至2025年間提高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裝置容量與發電量比成長6.3及4.1倍的目標，且以太陽能與離岸風力為主等細項。問題是，要在短短十年內，使太陽能裝置容量與發電量比成長24及23倍，使離岸風力占再生能源發電量比重從0擴大為21.6%；這些，都令國內外電力專家高度質疑。

尤其，太陽能發電裝置有適用土地不足、水上浮動型太陽能板恐受颱風衝擊等問題，發展不易。至於離岸風電，則面臨建造成本高、安裝與維運船舶自建及颱風等氣候挑戰。換言之，當前能源政策走到最後，台灣仍得大幅增加能源進口才能補足電力缺口。麻煩的是，若兩岸關係愈見緊繃，海域安全風險升高，恐危及能源進口。包括用以解決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問題的「智慧電網」，也可能在中國擅長的網路攻擊中，遭逢電力癱瘓的風險。面對這樣的能源風險，企業當然不安。

此外，蔡政府上台後，兩岸交流凍結，除了觀光業叫苦連天，台商對於在中國的投資及兩岸經貿皆倍感憂心。在「川蔡通話」後，中美台三方關係愈發不穩，今年底中國十九大後若鷹派崛起，兩岸關係將更險峻。關注兩岸關係的

國際事務專家認為，經貿仍是中國制約台灣的最主要手段。目前中共限制陸客來台，台灣還可藉由增加東南亞與其他國家觀光客因應；但未來中共若對台商活動設限，則台灣經濟活動力將受到大幅限縮，跨國企業棄台保中的程度也會大增，連鎖衝擊之大恐難數計。

要言之，各界對政府推出的經濟政策無感且多加嘲諷，並非情緒使然，而是來自惡化的經濟與投資環境，使民間生計經營堪憂所致。若政府不能妥善處理兩岸關係並推出真正具有前瞻規畫的政策，民心持續疏離，將是必然的事。為杜全國民眾之疑義、監督預算之執行、更兼顧國家財政之健全，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逐項進行執行率之檢討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鑑於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且因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為避免重蹈覆轍，應檢討改善。

前瞻基礎建設為衡平區域發展，優先納入有助區域衡平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經費來源除了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外，地方政府亦要編列配款一併辦理，惟目前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之編列有可能會排擠其他政務需求，故地方政府應審酌財政狀況，依公債法之規定辦理並加強查核，請財政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部分計畫項目關乎地方發展，地方政府理應積極爭取，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是以，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應審酌財政狀況，量力而為；另為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要求財政部亦應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之編列恐排擠其他政務之預算，財政部允應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超出公債法規定債限之地方政府為苗栗縣及宜蘭縣，而應依公債法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地方政府為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建設項目包括軌道建設等 8 個項目，部分跨縣市等重要建設項目，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該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配合款併同辦理。鑑於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而配合款之編列亦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時，除考量民眾及政務需求外，允宜審酌財政狀況，量力而為。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至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是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無需列入債限計算。

2. 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7,499 億元，而自償性債務實際數則為 1,598 億元。鑑於自償性債務未列入債限計算，若地方政府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而規避債限，將未具自償性之債務列為自償債務，恐將導致日後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是以，地方政府舉借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之自償性債務除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外，財政部允應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依據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因此，舉借自償性債務無需列入債限計算。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7,499 億元，而自償性債務實際數則為 1,598 億元。有鑑於自償性債務未列入債限計算，若地方政府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而規避債限，將未具自償性之債務列為自償債務，恐將導致日後地方政府財政危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部分計畫項目關乎地方發展，地方政府理應積極爭取，惟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另為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據上，財政部應會同交通部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項目之自償性債務查核規劃，以維財政紀律。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政府負債情況非同小可，106 年中央政府債務還本付息共 1857 億元，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9740 億元，還本付息占總歲出比例為 9.4%。換言之，將近有一成政府預算用於還債，政府財政是否能夠再加重負債負擔，引發外界債留後代疑慮。

以財政部國庫署提供本席資料為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若審議通過，若未還本，107 年、108 年度國債付息約分別增加 1.8 億元與 8.2 億元(利率以 1.125%推估)。

若未來經濟情勢變化，中央銀行升息半碼(0.125%)，造成舉借殖利率/利率全額反映，107 年度光支付國債利息預估增加 8 億元。

為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應妥為規劃，並充分揭露其執行情形，俾達成債務控管目的及利政務推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意在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部分計畫項目關乎地方發展，地方政府紛紛積極爭取，惟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然而綜觀前瞻相關計畫細目，對於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卻隻字未提，外界亦有對地方政府是否具有足夠的財源籌措能力諸多質疑。是以，行政院應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就前瞻基礎建設所爭取項目，提出相關財源籌措評估，送至立法院備查，並公告網際網路；另為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財政部亦宜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共計 5,932 億元，距全部舉債上限尚餘 6,815 億元，其中台北市 3,071 億元及桃園市 1,073 億元最多，其餘直轄市約在 500 餘億元至 700 餘億元之間。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 35 項子計畫，經統計有 17 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 3,711.75 億元，如此龐大經費恐造成地方政府沉重負擔，且排擠其他政務預算。為避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財政部應負責加強查核，以維國家財政紀律。

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該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存量部分列入債限，每年度舉借債務流量則排除公債法限制，惟與近10餘年所編列之排除債限特別預算，均未規劃償債財源。鑑於我國非屬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會員國，尋求外援較其他國家相對困難，面對財政失衡狀態，更需謹慎應對。為避免特別預算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政府應研擬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參考，以維國家財政紀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據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1.46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實應嚴肅檢討。

依行政院3月舉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記者會簡報資料顯示，至民國113年底止，納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後之中央政府稅收推估將增加958億元，而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則由105年底之5.36兆元遞增至113年底之6.41兆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後，施行期間已有所變動，且每年度舉債流量比率之限制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原推估之債務舉借計畫允再行妥為估算，俾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以利政務推行。另基於公債法對年度舉債流量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為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債務舉借計畫應依審議後之施行期間妥善規劃，並於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其執行情形，俾達成債務控管目的，並利政務推行。

經查民進黨政府訴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纛旨在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部分計畫項目關乎地方發展，地方政府理應積極爭取，惟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

是以，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允宜審酌財政狀況，量力而為；另為免發生藉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規避債務上限情形，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債務之認定，應依公債法規定辦理，財政部亦宜加強查核，以維財政紀律。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

各計畫之管考若僅由各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辦理，易產生球員兼裁判、隱惡揚善弊端，或將使閒置或浪費情形更加惡化。

工程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至於閒置設施之管考著重於活化改善，未逐項分析其發生原因，預防及回饋措施顯有不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過去均未就完工後營運情形加以監督考察。

為避免此次前瞻特別預算發生類似問題，國發會及工程會應控管後續完工後營運情形，並對於閒置設施之預防及回饋機制提出對策。

有鑑於台灣在過去 20 多年來，許多縣市長為展現施政成果，無不大興土木在各鄉鎮興建各種公共設施，但有些建設並未符合實際需求，或施工前後與先行評估有所落差，導致許多公共建設在完工後便淪為「蚊子館」，少者造價千萬多者數十億，這些公帑就這樣浪費。根據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 日編製統計，106 年度第 1 季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105 年度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24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作業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共計解除列管 7 件，新增列管 2 件，截至 106 年第 1 季列管件數 119 件，可見當初的規劃與評估，和政策執行之後有所落差，目前還有許多的公共設施需要被活化。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前，應先對現有閒置公共工程進行了解，找出工程興建前後可能的落差，並制定執行指標、績效指標，以利未來計畫進行期間，可順利追蹤後續工程進度，並可對興建後的營運使用進行掌控，進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以避免蚊子館與閒置設施的情形出現。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 至 97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99 及 100 年度）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往推動情形，其管考機制有待加強之處，引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借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均僅就工程進度訂定課責規範，致兩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偏重執行進度考核，而對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應研謀改善。

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經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 8 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 47 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又 47 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 3 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 2 次係增加經費，最後 1 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3 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復查部分計畫修正後經費金額與原核定金額差異達 60% 以上，分別為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73.96%)、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69.53%)、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78.84%)、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229.40%)、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60.42%)及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67.20%)等 6 件。其中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主要係將莫拉克颱風水患災害影響納入檢討而大幅度增加計畫經費，至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則分別因環評要求全線(含車站)高架，及因用地、電氣化營運安全、設計規範變更等調整經費，惟其修正原因似可於評估時納入考量，顯示相關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恐有未盡完善之處。綜上，由於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提出倉促，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以致計畫說明薄弱，恐將重蹈過去特別預算覆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避免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以避免預算虛耗、債留子孫。

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成果，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 92.30% 及 99.61%，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屆期時，46 項子計畫中，已完成及達成階段性目標者僅占 47.8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至 101 年底，實質 GDP 規模較 98 年增加 3,875 億元，與預期擴增 6,020 億元相差甚遠，就業機會稱無法單純就該計畫實際執行進行評估，另工作指標達成率 80.37%，效益指標達成率僅 76.27%，效益欠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等管考機關均未追蹤各計畫後續營運情形，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

本席建議過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均僅就工程進度訂定課責規範，致兩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偏重執行進度考核，而對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當針對管考機制中效益評估部分予以加強。

各機關提供以前年度特別預算支應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曾有閒置情形者，均表示無此情況，國發會及工程會亦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顯示各計畫之管考若僅由各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辦理，恐難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隱惡揚善弊端，或將使閒置或浪費情形更加惡化，而工程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至於閒置設施之管考著重於活化改善，未逐項分析其發生原因，預防及回饋措施顯有不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均未就完工後營運情形加以監督考察，恐難避免相似情形重複發生問題。

因此本席認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且因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應當對承辦機關與人員進行究責，以免浪費公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各部會所提之公
共建設，而各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
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
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
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
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又上述情事經監察院發現以
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
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
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
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
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
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
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
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需
要等情形，爰建議行政院應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措施並訂定
相關辦理準則、推動辦法等，以避免同樣情形再度發生。

近年度特別預算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或延後完工時間者，高達 45.65%。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則為執行近 8 成預算即辦理停工，顯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全，另外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計畫預算編列高估，另外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為較預計辦理期程落後 2 年至 5 年完成，顯示機關對於計畫執行進度及廠商履約狀況似未能確實有效監督管控，本席建議針對前瞻基礎各項計畫加強預算編列評估規劃及計畫後續辦理之管控。

近年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較為頻繁，似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使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為避免未來類此情形發生，要求研謀改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係全數舉債，而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之資料，96 年度至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經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 8 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 47 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又 47 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 3 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 2 次係增加經費，最後 1 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3 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經查多數除配合物價調整外，尚有計畫內容變更、用地費用增加等原因，如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

畫均為增加車站設置、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交流道等，惟該等計畫變更情形似應可於先期規劃時納入考量，顯示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規劃未能全盤考量。故建議各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應力求詳細謹慎，以避免上述情形不斷重複發生。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然而，根據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畫總經費於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共有 54 件(8 件尚未完工)，經查有 18 件計畫較預期延遲完工，5 件計畫實際執行數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較大(執行率未達 80%)，另有 1 件計畫暫停(未包含尚未屆期之計畫)，共 21 件計畫延後完工或執行率較低(有部分計畫同時符合工程延遲完竣及執行率未達 80%)，亦即計畫經費編列或完工時間與預計有所差異者高達 45.65%，且有 9 件計畫執行率或延後完工時間較為嚴重。綜上，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工期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缺失並研謀改善。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機關提供資料，列入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91 件，截至 106 年 5 月中旬，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僅有 27 件，核定比率未達 3 成，未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如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交通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城鎮之心工程(內政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文化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教育部)等多項計畫。

另已完成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計畫則有 13 件(其餘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仍在辦理中)，無須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則有 26 件，完成率僅達 20%，亦即有 8 成尚未經可行性評估(或核定)之計畫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中，

本席認為應當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再編列特別預算內，以確保預算資源能妥善運用及使計畫如期辦理完竣。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又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另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新興計畫應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本席建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僅少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經行政院核定，允宜加速辦理期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至97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99及100年度）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往推動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92.30%及99.61%，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屆期時，46項子計畫中，3項執行完成，19項達成階段性目標，19項未達成階段性目標者，5項尚未完成前置作業，已完成及達成階段性目標者僅占47.8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至101年底，實質GDP規模較98年增加3,875億元，與預期擴增6,020億元相距甚遠，就業機會稱無法單純就該計畫實際執行進行評估，另工作指標達成率80.37%，效益指標達成率僅76.27%，效益欠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等管考機關均未追蹤各計畫後續營運情形，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對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並予以落實。

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建請檢討改善。

經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需要等情形。建請檢討改善。

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需要等情形，本席建議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或因急迫及人力無法負荷，致發生浪費公帑情事，應當審慎檢討，追咎其責任，並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過去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以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契約或專案保留數占預算數情形較為明顯，其占比甚至與實支數及應付數占預算比接近，顯示特別預算於當年度編列預算後實際執行情形較差，多以契約方式或專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本席建議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執行率，應每半年交付執行成效給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含的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及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比率較低，與預算法及其條例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前期規劃似不夠嚴謹，為使特別預算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宜儘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以往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分配多以軌道、公路及水利建設為主，允宜合理配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行政院應立即暫停前瞻計畫重新研議，並做有效配置，將預算編列效能有效發揮，符合投資效益，以符合人民期待！

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列」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對國內景氣之成長動能，並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勞動部應研擬方案，引導本國勞工參與前瞻建設相關計畫，相關部會應說明前瞻計畫中就業機會。勞動部應每季公布前瞻計畫所帶動的國內就業情況，如何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除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42 億 500 萬元，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然各項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水環境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256 億 7000 萬元，包括「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等三類，然各項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綠能建設」部份共計 81 億 2445 萬元，包括「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等三類，其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臺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類，其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惟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書，各項計畫說明並未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根本無從特別預算第一期經費與說明，就能了解該項計畫的全貌，以及其關聯性與發展性，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各地方政府106年底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達9,371億元，較100年底7,160億元，增加2,211億元。財政部國庫署公布106年5月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非自償性債務與自償性債務合計數分別為8,964億元及1,594億元，其中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之未償債務餘額已超逾公共債務法所定債限，部分縣市之舉債空間亦甚為有限。

有鑑於上述情形，行政院評估審查各地方政府所申請之軌道建設計畫，應當審酌自籌款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以維地方財政及建設發展之健全性。

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然而，根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超出公債法規定債限之地方政府為苗栗縣及宜蘭縣，而應依公債法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地方政府為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至直轄市政府均未逾債限，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共計 5,932 億元，距全部舉債上限尚餘 6,815 億元，其中台北市 3,071 億元及桃園市 1,073 億元最多，其餘直轄市約在 500 餘億元至 700 餘億元之間。從尚可知，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不僅恐排擠其他預算，甚至能否籌措配合款都有困難，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 35 項子計畫，經統計有 17 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 3,711.75 億元，對多數地方政府來說，幾乎無力負擔，拖垮縣市政府財政。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目前核定之前瞻計畫中，因配合款過高地方政府恐無法負荷之計畫，並具體說明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無法編列配合款時，相關計畫如何推行，是否直接終止計畫？相關計畫終止後其原本核定之預算如何處理？

為衡平區域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然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配合款之編列恐排擠其他政務之預算，建請審酌辦理。

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的「城鄉建設」部份共計編列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部分子計畫屬於競爭型計畫，然而其計畫書說明卻並不詳備，雖列有分年核列經費、每年效益指標與目標值，卻未註明各縣市預計辦理事項、概估補助金額等。當前各地方政府之財政、人力皆有差異，爭取經費補助能力自然也有所不同，若依照目前計畫書執行任憑各地方政府爭取，恐會加深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該計畫提出各縣市補助金額概估，以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方案後，以避免地方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加劇。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建設項目包括軌道建設等 8 個項目，部分跨縣市等重要建設項目，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該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配合款併同辦理。以交通部辦理之「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為例，計編列 35 項子計畫，經統計有 17 項子計畫係由地方政府申請並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前瞻計畫及交通部提供資料等推估所需規模約 3,711.75 億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而配合款之編列亦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地方政府於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時，除考量民眾及政務需求外，建請行政院應將財政狀況列入考慮。

由於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採地方自提計劃，爭取中央補助款的方式，偏鄉提案能力有限，加上必須配合自籌款的問題，即使爭取到中央經費，後續自籌款的編列仍成問題，將加深城鄉差距。再加上計畫的編列只見硬體的興整建，未考量後續設施的維護、使用需要一定的人力配合，未見軟體如人力的編置，恐讓計畫空有硬體，無法運行。例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工程，將整合公共服務據點成為長照、托幼、數位學習等中心，但未考量現有長照人力、托幼人力不足的問題。

部分計畫未對症下藥，呈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部分計畫似乎只是為了編列預算而編列，未考量實際現況。例如：改善停車問題、空污問題，不能只靠建立停車位，應該建立普及的公共運輸網路，以及推動其他低污染的交通工具。再如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為解決臺灣部分縣市產業園區用地不足，並解決違規廠房問題，將補助地方政府優先開發已編定未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顯然政府對於產業發展的思維，仍脫離不了圈地招商、拚硬體、蓋硬體的舊思維，再加上國內已有不少低度開發的工業、產業園區，政府應先考量提高這些低度使用園區的使用率。

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預算補助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前瞻計畫預算中許多計畫將透過地方政府提案爭取，以競爭型評比篩選補助計畫，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應訂定明確評比標準，周延審查計畫並依評定成績排列補助順序，且將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告。

鑑於過去辦理競爭型評比作業案例，政府並未落實前揭規範，如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審查作業應與檢討改進空間。

綜上所述，行政院應於一周內提出檢討改進作法，未來各補助計畫相關標準與評比結果，應在網路上成立專區予以公告，為以昭公信，必要時，應公布評審名單，以利全民監督。

有鑑於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前瞻計畫之城鄉建設計畫，擬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以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及管理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然而，這樣的「前瞻」的基礎建設計畫，完全由地方政府根據政治影響力提出，沒有客觀評比優先順序之相關，這種由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拼拼湊湊而成的計畫，唯一可以保證達到的效果，就是沿線土地、房產必然上漲，設站地點周邊更是寸土寸金，可以成為「炒地皮」的最佳政策工具。依據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總局「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旅客數分派預測結果，未來觀光遊憩旅次中，主要以到台北生活圈旅遊者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台中、屏東、南投、台南等生活圈，各地區歷年所占比例並無明顯變化。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計畫時，需要重新檢討計畫內容，是否有預算浮編之情況，以免計畫淪為政治綁樁。經濟部也須重新評估各計畫項目，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空間，驅動地方中小企業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以增加整體產業鏈之規模經濟。

通 422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綠能發電設備。

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求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政府應持續發展各類再生能源，達到穩定提供基載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

緣此，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綠能建設」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以加速推動綠能建設。

其中，實施綠色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不應只是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政府部門更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

106 年度剩餘綠電認購量仍有 1,222,099,300 度，爰此提案，行政院應通令各中央政府部門優先購買 106 年度剩餘綠電認購量，若無法配合者，統由行政院認購。行政院應做推廣再生能源表率，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

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求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政府應持續發展各類再生能源，達到穩定提供基載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

緣此，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綠能建設」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以加速推動綠能建設。其中，實施綠色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不應只是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政府部門更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

106 年度綠電認購量：1,311,000,000 度，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查詢，已認購量：88,900,700 度，已認購量僅占 106 年總認購量 6.7%，106 年度剩餘綠電認購量仍有 1,222,099,300 度。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提高 106 年綠電認購量策略方案，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

此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綠能建設」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政府推動綠能建設，但部分基礎建設能量不足，導致地方雖有地能夠發展地面型太陽能，但卻可能因為饋線、變電站等設備不足，發展因此受限。

除了饋線問題，有些地區發展綠能須新建變電站，變電站和高壓電纜（饋線）都是民眾排斥的鄰避設施，如何化解民眾抗爭也是發展綠能阻力。

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前瞻計畫綠能建設推動與饋線建置之規劃，以及若遭遇民眾陳抗因應做法與相關補償籌措問題。

智慧型電表是智慧電網應用之基礎建設，可記錄各時段之電力使用細節，藉由網路回報數據，有助於進行電力供需兩端之負載管理，以提高供電可靠度，亦可緩衝再生能源不穩定之缺點，進而有助於再生能源之推廣發展。

為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發展，政府應加速智慧電表佈建。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智慧電表最新推展進度。

依據世界銀行 2005 年「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全球危機分析」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曝露於三種（73%）及兩種（99%）天然災害（旱災、洪災、地震、火山、坡地崩塌災害、熱帶氣旋）下之人口與土地面積比例為全世界最高的地區之一。

以梅姬颱風造成雲林縣 36 所學校的太陽光電設備損毀為例，前瞻計畫綠能建設未來佈建時，應審慎考量台灣時常遭遇天然災害的情況。為利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預算審查，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提出近 5 年來再生能源機組因天災故障損失之金額，以及再生能源機組因天災故障停機天數，並向立法院經濟與財政兩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政府為了美化建築環境，創造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逐漸都可以看到公共藝術，呈現方式可能是壁畫、馬賽克磁磚、雕塑或玻璃造景。

學者認為公共藝術強調公共性，除了考量作品的藝術性，更要考量民眾的可接受度、安全性、可維護性等。

因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法中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有「管理維護計畫」，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有鑑於高捷美麗島站與小港機場站的公共藝術造景為了節省電費，讓公共藝術造景熄燈。突顯政府機關對於電力需求預估與後續運轉維護，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有無落實執行的問題。

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重蹈覆轍，此次特別預算中凡涉及公共造景、公共藝術展示，若需要電與水來呈現藝術概念，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應考量電力、水源是否充足，後續運轉維護是否足堪負荷。公共造景、公共藝術設計理念須兼顧節能減碳，以避免為了省電、節能，而踐踏藝術創作者的初衷，讓民眾與遊客有前往觀看公共藝術品時，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38億2,299萬元，其中包括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20億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16億2,299萬元；唯目前何謂智慧城鄉？何謂公共物聯網？定義不清；以目前網路寬頻不足，智慧手機功能受限，嗰經濟亦受法條限制，相關配套不足，此預算運用嫌浮濫；目標不明，效益不明，預算編列嫌潦草；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數位建設內，「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預算分配，待詳細工作計畫送達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同意執行。

吸引外國人投資是各國促進經濟成長的方法之一，除了帶來資金，也能創造就業機會。

在台「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分別提出希望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與跑道計畫」，以及希望提供充足、穩定、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電力供應」等建言。然而，這「兩大外國商會」建言並未提到希望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軌道」基礎建設。

TVBS 民調發現近半數(46%)民眾表示不支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47%)民眾不支持「軌道建設」，有(55%)年輕族群不支持前瞻基礎建設，民眾擔憂完工後的捷運、輕軌搭乘率低，可能造成建設浪費。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人很清楚，「新加坡所處的環境是，我們很需要世界，但這世界並不一定需要我們。如果我們沒有增值，就會被淘汰。所以我們整個社會都知道，唯有持續不斷創新，才能有效的與世界接軌。」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舉債」推動的「前瞻軌道建設」，真的能讓我們與世界接軌嗎？

行政院前瞻計畫內容應與駐台各國商會所提供的建言重新盤點，重新檢討計畫項目，以加速吸引外資投資台灣、壯大台灣。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係急就章式地產生，從一開始的五項計畫到八項計畫，並未通盤思索台灣未來之發展策略。建議行政院應成立任務小組，審視過去經驗與他國發展現況後，於六個月內推出「產業發展策略綠皮書」，並公開徵求各方建言，各專業團體與個人皆可在時限內直接向政府提供反饋。建言徵集階段結束後，分析所收到之建言，選擇放棄政策，或是進一步形成「白皮書」，送交本院審查，以建立我國可長可久之產業發展策略，滿足台灣未來 30 年新產業、新技術與新生活之所需。

鑑於日前德商達德能源集團（WPD）因彰化外海併網問題未解決、開發期程不確定性高、再加上環保署提出非正式公告文獻輔助審查等，使得開發風險過大，因此決定申請撤銷位在彰濱工業區外海的離岸風電開發案。顯見雖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綠能建設」提及須加速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投資，然目前政策、環評等規範已讓業者無所適從，遑論加速投資？由此可見，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優先檢討相關「綠能建設」所涉及之法規是否應調整、業者應遵循之環評審查標準與規範等。徒然加速投資再生能源，而業者卻對應遵循之規範莫衷一是，將來只是加速再生能源投資爭議之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統整國發會、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檢討推動「綠能建設」所涉及之各相關法規與環評規定，檢討並提出便於民間遵循之規範後，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查。

少子化將會帶來嚴重衝擊，它決定了台灣未來的政治、社會、經濟的基本架構，少子化影響層面相當深遠，擴及國家、企業、家庭與個人。首先，當新生兒愈來愈少時，將導致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人力供需失調等問題，造成預期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背離現象。人口結構改變也會影響消費行為與商業規模。與幼兒相關產業最立即受到衝擊，尤其是「以量制價」的代工業者，會面臨市場衰退的考驗，並陸續波及到其他產業。如果，人口持續下降，市場將跟著縮小，進而降低企業投資意願，減少國民生產毛額，經濟無法持續成長，將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下一代減少，當然也會影響未來稅收。從扶老比的走勢圖，也可預見台灣工作人口負擔將愈來愈重。1951 年時每 22.7 位 15 至 64 歲的工作人口，只要撫養一名老人就好了，但 2008 年已降到 6.9 個養一位老人。依照經建會推估，2024 年時，將降至 3.5 個養一個老人，到 2056 年時，只剩 1.4 人照顧一名老人。日本 10 多年前就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雖然日本社會福利政策比台灣好，但幾乎都靠舉債來支應，債務已逼近 GDP 的兩倍。蔡政府上台後，僅忙著鬥爭軍公教，剝削勞工，亂搞課綱，顯然無意識到少子化問題之嚴重性，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化議題。據上，行政院應提出具前瞻性之提高出生率之國政方針，挽救我國低迷之出生率。

為了因應少子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 7.91 億元，改善幼托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衛福部對外表示 3 年內將建置 12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70 處托育資源中心、改善家庭及社福中心 154 處，及整建綜合社福館 40 處，希望完備支持家庭育兒的基礎設施，擴充服務量能。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分析，2017 年一月底，0 至 14 歲人口數為 313 萬 6335 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3.32%；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12 萬 4650 人，占總人口比率 13.27%。幼年人口在一月負成長五千多人，老年人口數在一月成長一八五四五人。

依最近半年老年人口及幼年人口的消長趨勢觀察，老人人口每個月平均以一萬六千多人的速度在增加，幼年人口平均以每個月三千八百多人在遞減，二月底前，台灣老人人口將比幼年人口多出一萬二千人，未來的消長速度還將加快。

少子化問題存在已久，2010 年時任總統馬英九對少子化問題發表談話，以「國安問題」提醒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並採行多項因應對策，包括育兒津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養育幼兒特別扣除額、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等，並設定每年至少須達到十九萬出生兒的目標。

上述十九萬出生兒的目標，自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間不僅達標，且連續五年都達到二十萬出生兒的高標。及至民進黨主政第一年，嬰兒出生率再呈負成長，結婚對也少六千對，根據目前的景氣糟糕程度作為推估依據，今年將很難達到過去所設定的目標，甚至可以大膽預測，未來五年都難達到新生兒二十萬人。

或許蔡英文政府知道自己野蠻執政帶來的苦果，現在才要用特效藥來搶救生育率，當政府運用各項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

管控收費，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等方案時，有沒有實際去思考過年輕人為何不生育？敢生育的年輕人為何經常選擇只生一胎？甚至更多的年輕人是不敢步入婚姻中的？當衛福部以特別預算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改善區域型家庭社福服務中心、整建綜合社福館，並提供「育兒百寶箱」時，是不是更應該去思考如何讓年輕人想結婚、敢生？衛福部或許只主管生育及幼托之類的問題，但是當政府無法全面整合進而解決我國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國安問題，以及近十年來人才不斷外移，導致台灣正陷入缺才四大危機，包括人才逆差擴大、高出低進惡化、工作人口下滑及人才赤字全球最嚴重，不僅阻礙產業轉型升級，更無法解決低薪困境。

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數字，在生育率長期低迷下，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早在 2015 年到達高峰的 1736 萬人後開始往下降，預估到 2061 年僅剩 946 萬人，下降幅度達 45%。

同期間老年人口將攀升到 715 萬人，占總人口比達 38.9%，幼年人口卻從 2016 年的 314 萬餘人逐年降低到 175 萬餘人，屆時扶養比將從 36.2% 攀升到 94.2%；也就是隨著工作人口減少，未來台灣社會負擔經濟產出及稅金的族群正快速減少。

各部會早已循預算程序編列辦改善少子化問題的經費，政府原先是透過公務預算來解決相關問題，現在改透過特別預算來處理，請問原本要用在解決少子化的預算要改拿來做什麼？這個問題是政府各部會沒有交代清楚的事。

提升生育率不能僅靠單一政策，除積極布建育兒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外，另配搭現行既有的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稅賦減免優惠、企業托兒與友善教保環境等作為，多管齊下。在前瞻計畫的項目上，也就以「友善育兒空間」為名，除了新建托育中心、幼兒園，更重要的是人力補充，軟硬體上都有充足的資源，才是

真正的「前瞻建設」。但是問題的癥結，還是要有小孩出生。今年4月陳時中部長在被立委詢問如何解決年輕人不生小孩的問題時回答說會儘速召集專家會議，也考慮透過網路 i-voting 來蒐集年輕人意見，了解他們不生養小孩的原因，彙整後提供給行政院來討論。當此消息一出，PTT 八卦版網友馬上群起批評，「這還要花錢請一堆人來情蒐？」、「低薪、高房價、高工時」、「每年繳稅就是為了養這些情蒐人員？」、「國家被腦殘總統、院長搞壞，誰想生下一代受苦？」、「這種問題還要花半年研究，還要上網問年輕人？」

當政府部門的官僚們無腦時，所提出來的前瞻改善少子化的建設豈能有效？這是這起特別預算編列中讓人最為懷疑的部分，爰提案要求上開計畫之預算於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經費龐大，為使行政單位加強督導責任，執行成果若未達預期、有違規事項，行政首長應送監察院調查。

鑑於日前行政院召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表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台灣即將在 2018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國發會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場與家庭」及「支持家庭生養」等具體策略。少子化現象已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變動衍生許多問題，包括勞動力減少，住宅供給、賦稅、教育及移民等方面問題，彼此間互相牽連，連交通方面也需具備新思維。林錫耀副院長說，目前世界先進國家都面臨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問題，台灣所面對的危機與挑戰更嚴重。我國出生率曾在 2010 年時一度降至 0.9 人，2015 年則為 1.2 人；依最新的人口推估，10 年後，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將超過五分

之一，較現在增加 180 萬人；20 年後，老年人口則是現在的 2 倍，人口結構變化非常快速且危機重重。林錫耀副院長進一步指出，政府於去年 5 月 20 日後政府已積極推動許多政策因應，例如 4 年內將增設 1 千班幼兒園，增加 3 萬名幼兒進入優質平價的公共托育環境等。然而，面對如此嚴峻的議題，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在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僅編列 20 億元；佔第一期特別預算 1.8%。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國發會重新檢討調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比例分配，務必將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項目提高至少占整體特別預算之 12.5%。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書中提及政事別編列情形，一般政務支出 38 億 6,787 萬元，佔歲出總額 3.6%。惟各該一般政務之支出項目，是否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則不無疑慮。爰提案要求各該預算執行單位檢討並就各一般政務支出之項目，提出其具備且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前瞻性說明資料，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新政府針對數位化、物聯網及新創發展提出「亞洲矽谷產業政策」以及「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希望台灣成為人才匯集、科技場域、資金充裕及持續創新的數位國度，而產業欲達價值的轉型、品牌的塑造、產業鏈的統整，新政府應將過去產業發展困境引以為鑑，幫助產業確切找出定位及給予推廣助力，更應該擁有長遠精準的視野來判斷國際間競爭態勢，幫助產業創造出具有價值的服務、打到痛點的創新應用及關鍵技術的持續開發，才是台灣在這波巨大的衝擊中所擁有的商機與接入國際的成功關鍵；然而，台灣缺乏廣大內需市場，上游關鍵零組件的研發技術也大多掌握於國外大廠，加上以往的政策推動常流於形式，缺乏有效的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編列8億2,405萬元，供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提升，及偏鄉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等；唯上述計畫，部分應可要求電信業者達成，不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建議前瞻計畫預算數位建設內「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之科目內容，如107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者，則不同意於前瞻計畫再編預算預算，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有鑑於和平電廠高壓電塔倒塌，全國面臨限電危機，行政院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及公務機關，要求每天下午 1 至 3 點關冷氣節電，造成民怨四起，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根據台電官網資訊，106 年 8 月 1 日用電尖峰出現在下午一時五十分的三二九九點七萬瓩，較前一天同一時間的三〇一六點六萬瓩還是增加近三百萬瓩。顯然毫無效益。台科大電機系副教授表示，政府機關節電做法多是捨本逐末，台灣當前設電廠有困難，既然不能開源，就要節流，根本問題在於很多中小型工廠使用低效率的設備，但政府在推動高效能設備，如 LED 燈、高效率馬達等，做得並不全面，期許政府能正視問題。台電發言人表示，和平電廠修復時程估計為 15 天，將全力協助和平電廠的復原工作，台電也計畫提高「需量競價」的誘因，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減少用電量，方案仍在研擬中。據上，行政院應先對大眾道歉為何已為實質限電手段卻不願承認，並檢視台電因應問題之對策，另應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增加加速相關提升我國供電之方案，而非捨本逐末只會欺負公務人員，影響其權益。

有鑑於和平電廠高壓電塔倒塌，全國面臨限電危機，行政院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及公務機關，要求每天下午 1 至 3 點關冷氣節電。學者批評，政府對策捨本逐末，專家亦表示，全國頂多省下 0.01% 的電力。和平電廠電塔倒塌，全台淨尖峰供電能力減少 130 萬瓩，立時有限電之虞。根據台電最新資料顯示，自今(106)年 8 月 3 日算起，一周平均淨供電能力為 3554.07 萬瓩，其中有 3 天備載容量亮紅燈，進入限電警戒，其餘 4 天皆在供電吃緊和限電警戒的黃、橘燈徘徊。行政部門「共體時艱」，限時關閉冷氣，改吹電扇。然專家指出指出，假設一台冷氣需用電 2000 瓦，再假設政府有 20 個部門，每個部門有 100 台冷氣，換算下來就是 400 萬瓦的功率，但台灣尖峰用電需求為 36000 百萬瓦，全國公務機關限時關冷氣頂多省下 0.01% 的電力。專家表示，我國的法定備用容量率是 15%，但在政治干預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長期無法重啟的情況下，就算加入林口電廠新增的機組，我國的實質備用容量率也僅 8% 左右，所以每天的備轉容量率都在 2 至 6% 之間徘徊，一旦有機組出事，就是準備限電。據上，行政院應先說明該公告於全國公務機關之適法性及預期可節省之電力，並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能有效提升發電之方案，而非捨本逐末僅拿公務員開刀，犧牲其權益。

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修正 5 次，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 4 次，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及環境營造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工程計畫則修正 3 次。

計畫修正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 8 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 47 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均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經查 47 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 3 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 2 次係增加經費，最後 1 次則為減少經費，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3 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

本席建議前瞻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如需修正計畫，應當考量其各項條件，是否有人為疏失，若有應當給予懲處，以免預算資源浪費。

經查，「軌道建設-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交通部審查會議提出，有關增額容積申請率訂為 90%，與其他計畫相比，如臺北捷運三鶯線為 60%、南北環捷運線為 10%、臺鐵捷運化桃園段 70%、桃園捷運綠線為 23%，本計畫偏高許多，再請務實評估；執行機關意見回覆為，由於現行岡山都市計畫之住商基礎容積率偏低，年輕族群無財力購買透天住宅，預估捷運建設引入後，可吸引建商購買容積投資興建集合住宅。惟容積率獎勵政策，是否真正有效為解決目前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社會住宅短缺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會同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說明重大公共建設之容積率管控標準，避免造成市容混亂及無法營造安心家園之政策目標。

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水利署擬採短中長程策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中央政府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160 億元，代地方政府執行；中央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660 億元並執行；因易淹水地區經中央代行及補助辦理後，僅剩約 292 平方公里，應回歸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接續辦理，顯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龐鉅，長期以特別預算之辦理方式較不合宜，縣市管河川、排水整治率較低，期盼中央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中央再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7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顯示前置作業未能以宏觀流域整體治理規劃，政策大幅變更，對於業經核定計畫之財務規劃、回歸地方權責時程及財源籌措等，產生重大影響，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當提出整體全國治水計畫，依母計畫延續各項子計畫，請於 1 年內提出整體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前瞻基礎建設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眾多公民團體均痛批前瞻條例缺乏事前審議及後續究責機制，應退回重審；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談到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案，有著深深深的感慨，她在受訪時表示，前瞻如果大部分的經費是放在軌道運輸的話，可能無法很完善，讓很多人期待高失望多。因為國庫其實是中空，前瞻拿後代子孫的錢，應該是要做當下迫切需要的建設。呂秀蓮副總統更進一步指出，如果一定要講前瞻，像美國跟韓國都已經在規劃無人車的時代，現在計畫掛了「前瞻」2個字，卻讓很多人期待高失望多，政府應該要用最少的錢做最有效的發揮，在這方面與民眾應該有更多溝通。

根據主計處出版的《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中強調，特別預算的動用應該具有「臨時性」，還有「金額龐大到不足以用預備金來因應」等精神，以此來看，最符合「特別預算」精神的當屬類似戰爭或重大災難事項。

《預算法》第 83 條，條文中明訂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四種特殊情況下，行政院才得以在年度預算外，再提出特別預算。

除了特別預算的財政問題外，前瞻建設仍面臨著草率通過條例初審、預算分配不均、缺乏明確「前瞻」願景、欠缺軟體設施、恐淪為地方選舉綁樁、評估效益不周、欠缺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等等爭議，仍待各界來檢驗；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蔡英文政府在財政健全的議題上，似乎有精神分裂症現象，一個不斷強調撙節財政的政府，一夕之間突然變臉成為瘋狂刷卡的富家女，台南市鐵路地下化 300 億元、桃園逼近 1,000 億元，水資源相關的預算更大筆一揮就 2,507 億元，是當年 88 颶災之後馬政府提出 800 億元治水預算的三倍多。難怪連當年力挺太陽花運動的前任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都投書大罵「不可思議、非常可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近年行政院頻以提出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者。

蔡英文總統甚至在民進黨中常會，批評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網站溝通不足！蔡英文說得沒錯，卻也只說對了一半。一開始送進立法院的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8900 億，在立法院國民黨團強力抗爭及要求下，才做出修正，如果沒有國民黨團的嚴格把關，這次的特別預算恐將使國家、民眾的負擔增加好幾百億。

粗製濫造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未有詳細評估前即送來本院審議，為維護國會尊嚴，避免選舉綁樁、債留子孫，爰提案譴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行政院長林全。本計畫之執行經費龐大，為使行政單位加強督導責任，執行成果若未達預期、有違規事項，行政首長應送監察院調查。

中央研究院編列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一微型空品測站布建作業，係為辦理量測大數據並帶動公民科學與環境教育，以及做為校園社區微型空品站布建等等，然據查環保署於 106 年度已編列建制空品物聯網專業服務經費，足以顯見此預算有重複編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此類似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未編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相關產業作業產生何不利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參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規範，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控，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責任，並於前瞻計畫中說明將由各管考權責機關列管，及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辦理獎懲。惟過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兩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均偏重執行進度考核，對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致使執行成效欠佳，而現行公共建設管考機制，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及完工後營運評估仍處試辦階段，且政府自 105 年度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管考密度顯有不足。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除重蹈覆轍，行政院應規劃更為縝密之管考機制，並將未來如何落實工程進度掌控，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責任之做法，向本院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例如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3項工作項目，其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又如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其與內政部目前已有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類似。相同性質之計畫分列為特別預算與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恐有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之虞，為避免相關計畫執行不致分頭馬車，難以評估整體績效，行政院應針對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畫，如有與原年度計畫類似者，應建立整體管考評估標準，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根據統計 96 年度至 105 年度政府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部分計畫修正後經費金額與原核定金額差異甚至達 60% 以上，例如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73.96%)、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69.53%)、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78.84%)、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229.40%)、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60.42%)及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67.20%)等等，顯見政府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恐有未盡詳盡之處，爰要求行政院針就過去執行缺失建立管考標準機制，未來建設計畫修正次數以及金額差異達一定以上程度者，應主動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上有關相關計畫修正次數以及金額差異，暨其它建設計畫因變動而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者，其具體內容及標準由行政院自行研擬，並於 1 個內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經查近年度辦理之特別預算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近年度特別預算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或延後完工時間者，高達 45.65%，且有 9 件計畫執行率或延後完工時間較為嚴重；前項 9 件計畫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則為執行近 8 成預算即辦理停工，顯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妥，至其餘計畫有 4 件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包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計畫預算編列似有高估之虞，恐導致特別預算資源未能妥適分配，另外 4 件則是未能依預計辦理期間完成計畫，除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部分工程因履約爭議，迄今尚未能完成驗收工作外，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為較預計辦理期程落後 2 年至 5 年完成，顯示機關對於計畫執行進度及廠商履約狀況似未能確實有效監督管控，實應加強管理。綜上，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今為避免前瞻特別預算執行重蹈覆轍，疏於管控進度，虛擲國家資源，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機關將特別預算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全部上網、定期公告、加強管控，以利全民監督並確保計畫如期完工。

中央政府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處處可見，從契合時代潮流言，這也確實是台灣要走出經濟發展困境的正確方向。然從各部會推動的內容及優先順序上來看，卻顯得極為空洞貧乏，與「前瞻」二字實在難能接軌，其粗糙程度有極大再細緻化的空間，而其中最關鍵的就是政府本身的改革。

不管是在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數位人權、建設智慧城市鄉等包羅萬象，但過去十年，類似的方案不知繁幾，從數位台灣、創意台灣到行動台灣，前仆後繼、眼花撩亂，雖不能說沒有成效，但也都距原目標有相當的差距，這其中最大問題便在於計畫推動的延續及一貫性。這也就是為什麼草率推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再被質疑為『錢沾綁標』的原因之一。以「WEF 全球資訊國力評比」為例，早在 2011 年時我國就已在 138 國中排名第 6，但 2012 年落至第 11，2016 年更掉到 19，其究因為何？從細項內容去看民間能帶頭衝的，台灣一點也不差；需要政府自我改革者，卻才是拖累資訊國力之根源；從過去的中華電信 MOD、Uber 等問題，關鍵都不在監管還是鬆綁，而在於政府舉棋不定、令人無所適從的態度，以及民粹高於一切發展需求的思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能否成功，同樣關鍵在政府是否能放下意識形態，痛下決心真正為福國利民推動政策及管制革新，政府應深切自省、自知及自明，因前瞻預算的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辛苦血汗繳納，不容濫編及浪費。

815 大停電，帶給社會極大衝擊，但也顯現出目前用電問題，隨著科技產業不斷升級，廠房越蓋越大，國家工業用電策略其實才需要「更前瞻」，例如：很多面板廠的關鍵設備電力需求已經不亞於一座廣播電台，遑論半導體先進製程耗電量更大，就連網路資料中心等等，也都是吃電怪獸。如果未來不能確保供電無虞，恐怕會衝擊廠商投資布局。政府應該對於國家用電應具有前瞻性思考，現在連人民基本用電需求都無法滿足，而對政府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而言，其中很多創新產業、軌道建設用電問題，現在勢必要重新檢討。希望政府重新檢視這些計畫，不要大事化小，妄顧民眾納稅的錢，作毫無意義的投資！

台灣民意基金會 8 月 14 日公布民調顯示，台灣成年人中有 4 成 5 的人不支持前瞻計畫，支持者僅 3 成 9，顯示多數民意對蔡英文總統全力推動前瞻計畫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仍然存疑。比較其他公信機構民調狀況亦是如此，對於政府要推動一項支持度僅 3 成 9 的計畫，到底能夠製造多少社會大眾的認同？會不會又是「蚊子館」式的無效投資施政，人民存疑度仍然很高，前瞻計畫認同度過低，應該暫緩，以免產生無效投資。

台灣長期投資不足，近年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確實需要政府以財政政策支持經濟成長，台灣基礎設施亦有提升增建的必要，但前瞻計畫以政治分贓方式分配，未經專業的成本效益評估，就立法通過特別預算條例，已注定蚊子建設的命運，這種以舉債方式，浪費民脂民膏、炮製一個又一個錢坑的作法，國人不會接受。行政院不應以舉債方式推動規模如此大的基礎建設應該收回前瞻計畫，經過專業評估，提出財務規畫，確定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後再提出。

蔡政府強勢專行急就章的硬是要放行前瞻基礎建設，讓社會大眾質疑蔡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不只僅是「錢沾」。在審閱其內容後，其中『軌道建設』多預計採用日本鐵道技術，更有濃厚「媚日」及用金錢拉攏日本，對抗大陸的意味。另前瞻計畫在輿論壓力及在野黨的強力杯葛下，舉債金額及期程確實是由八年 8900 億，修正為四年 4200 億。但如眾所周知；幾凡工程建設鮮少不會追加預算的，以台北捷運為例，最初編預算 1700 億，等到動工時，預算已經追加至 3000 多億，最後竣工共計花了 4279 億。這也意味著；前瞻計畫所需的經費亟可能將比現在規劃的要多許多，甚至有估計至少再擴編至 2.5 倍之說。國家財政已然拮据，人民真的由衷期盼；別讓短期的政治操作，釀成長期巨大的經濟損失。

政府實施擴張性財政，希望拉抬民間投資、經濟動能，立意雖屬良善；但拿納稅人的錢卻絕大多數是讓綠營執政縣市有形式上的建設成果，怎能杜根本就是應了錢沾綁樁之實的悠悠之口？爰此；本席等要求，四年 4200 億前瞻基礎建設所涵蓋之所有計畫(含工程建設)，必須是四年內一定能完成的全般計畫，不能有任何一項是先完成上半段，後續又以不做下半段，全般計畫將無法達到應有目標暨成效為由，要求繼續執行或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從各部會相關計畫執行起，就應貫徹嚴格督審機制，如有上端情節或重大違失，應即嚴究主官(部會首長)之責並要求負責賠償。

按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總預算案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可知一般預算應給立法院至少三個月的時間。但前瞻建設，在蔡總統就職演說沒有提到，顯示原來並不在施政計畫之內，再以急迫的莫拉克颱風重建預算為例，那也是在特別條例後約三個月才通過，而毫無急迫性的前瞻預算案，卻硬是要求立法院囫圇吞棗，這種「超高」的強渡關山效率，比一般民眾購物還要果斷恣意，如何讓全民心服口服？而各界非議最多，也是最不能接受的，就是不解號稱「謙卑」、「最會溝通」的蔡政府，為何要採取「逼車」的高姿態導向衝突？既然如此；為釐清責任歸屬。

最近大陸為了促使地方政府負起財政紀律責任，新推出的「終身負責，倒查責任」制度，具有啟示意義，值得蔡政府從嚴以律己的角度採納實行。使在備受質疑的前瞻條例和預算方面，或能解套而出，既然蔡政府異口同聲說前瞻的經濟效益很大，絕無浪費，也不會拖垮地方財政，債留子孫，那何不就勇敢地借鏡大陸的前瞻作法，增訂終身負責的「究責條款」，要求上自總統，涵蓋行政院長、部會和地方首長，只要未來有任何因前瞻建設造成浪費、效益不明、自償率低於原先估計、財政惡化等情形，都要向前追究責任，負責賠償。相信前瞻計畫或預算編列只要增訂此一究責條款，宣示規劃官員為政策負責的政治擔當，必能有助「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的闖關更為順利。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最大爭議在「非前瞻」，其以特別預算編列的最大爭議在計畫不符預算法 83 條「特別預算條件」。

在台灣不論產、官、學界與媒體，均很容易陷入眼前處理不完的爭議，責罵多、鼓勵少，形成大家怕出錯、怕失敗的文化。

無人機就是明顯事例；當無人機可以輕易飛起進行空拍，人們總是擔心會撞到 101 大樓、會影響松山機場安全。可是很多國家卻認為無人機是能飛行的機器人，是科技重大革新，鼓勵各種跳脫框架的應用。於是在澳洲；無人機被用來取代牧羊犬趕羊，在加拿大；森林大火靠無人機指引消防隊員逃生。反觀少數能生產無人機硬體的我國，無人機卻常被新聞媒體指稱為危險物品。這樣的社會氛圍要前瞻、要創新就很難很難。

「前瞻」重要的本質便是「開創性」、「不墨守成規」、「能突破現狀」的企圖。爰此；政府未來規劃新的前瞻建設計畫時，應考慮即早規劃，並讓廣大的民間力量參與。例如針對 2025 即到的高齡化社會，未來絕對嚴重缺乏照護人力。前瞻計畫的研擬，應廣徵社會意見一起做大夢(Think Big)，結合台灣最強的資通訊與醫療產業，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或許十年後能有替代百萬照護人力的各種健康照護機器人計畫，舉一反三；如此不但有利國家經濟整體提升，更可以為台灣年輕新創產業引導新的方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為輿論及學者專家詬病的即在；規劃過程草率、欠缺效益評估及軌道建設占總預算近一半，與產業前景相關的創新產業、人工智慧和數位經濟等卻少得可憐，是一個為滿足錢沾而編列的特別預算需求，實質內容完全看不到有利國家未來前景的『前瞻』計畫。再從從各縣市核定前瞻金額及比例來看，不錯；在強大質疑聲浪後，行政院再提出來的前瞻計畫，確實是有勉強從善如流的增加項目及微調分配，但仍是絕大部分集中在綠營執政縣市，又怎能不免落人口舌，有「錢沾綁標」之嫌。本席等再次提醒蔡政府，際此國家財政已然拮据，前瞻計畫所涉及之經費龐大，如果效益不佳，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必然益加惡化，最後終將落得「債留子孫」的下場。現階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2025 年更將大步踏入超高齡社會，換言之；往後幾年，長照等社會福利支出勢必增加；倘若前瞻留下巨額債務，「對已窘迫的國家財政來說，將是不可承受之重」，籲請政府再審慎三思而後行。

所謂「寵豬舉灶，寵子不孝」，台灣 2300 人民近來才終於看清楚過去的包庇縱容，肇致了今天民進黨執政後的顛頽自私、貪得無厭；蔡總統在大選前宣稱將會組成「有史以來最會溝通的政府」，然而，從追討不當黨產、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到推行『前瞻計畫』，人民所看到的是對外界的建言根本是無動於衷，不願接受對政府不同的意見，不僅形成社會對立，更造成施政治絲益棼的後果。以前瞻計畫言；在面對幾近沸騰的民意，執政黨毫不退讓、執意硬推，事實上，蔡總統不是單向溝通，而是告知、灌輸，甚至於是命令。所以才會辦了前瞻公聽會之後，竟然交出連一個標點符號都沒有修改的計畫；才會在回應前瞻計畫裡要加入少子化與食安等項目時，卻提出蓋大樓、送尿布這種羞辱人民智商的政策。同樣的；對於企業界一再呼籲一例一休的修法，蔡政府充耳不聞；日前工總白皮書高達 272 項的建議，又能指望蔡政府會聽進去多少呢？就算政府相關部門說「我們都聽到了」，又真能期待政府有多少實際的作為？蔡總統說，她不是為民調做事，但民調反映的就是民意的趨向、好惡，作為民選總統不在乎民意，那應該在乎什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的浮濫、空洞，及違背預算法的明目張膽，不要以為可以永遠如此霸凌囂張，在民主政治中，人民才是政府的頭家，不在乎的蠻橫專權執政，未來不只會面對民意的反彈，更將出現民意反撲甚至反噬，擇善固執，行政院暨各部會尤應慎思明辨，審慎考量。

政府為社會建設、提振內需市場及國家整體經濟正向發展，願意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是好事；不過因為決定太過倉促，諸多內容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條件，一些項目未經應有評估、審核即編列預算，使前瞻計畫被質疑係為明(107)年地方選舉綁標，使前瞻建設成為錢坑，或如蚊子館的建設，引發輿論撻伐、抗議與阻擋。所謂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專家學者亦會有一時之愚，也會見樹不見林，農民、漁夫和工人也有值得參考的見解和生活智慧。如果不是為了選舉綁樁，人民不懂蔡政府為什麼要像火燒燃眉似的，非急著強渡關山。國事如麻，到處紛紛擾擾，前瞻建設亦然，只靠立委及執政官員，勢必無法顧及到全國民意和建設的需要，落實地方建設，必須由地方做起，而非坐在冷氣房中可以完成，既然是百姓的納稅錢，就因經由全民提案、監督，隨時加以修正改進，才是正道。如果怕參與度不足，何不拿出部分預算徵求好的構想項目，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數百萬對前瞻建設的花費只是零頭，相信全民皆願貢獻智慧心力，為了國家的未來，願意苦思良策，提供當局參考。爰此；為期前瞻建設能為全民共享，為求周全和慎重，更為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政府必須深入廣徵民意，傾聽人民心聲，何不再多利用半年時間，廣徵民意和方案，並聘請專家學者評選。集思廣益眾志成城，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結果，能真正有益國力正向提升，全民共享。

因在野黨要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增列少子化項目，衛福部就從善如流的編列了芝麻綠豆點大的前瞻預算(總預算的2/4200 億)補助，提供『育兒百寶箱 (尿片等)』！若拿我國立法院審查前瞻預算，與美國參、眾兩院處理歐記健保的景況作一對照，民主的形式和內涵高下立判。從三權分立的原則，國會議員毋須當總統的應聲蟲，更毋須對照單全收行政部門的法案，而應務實制衡和立法。再從代議政治的角度來看，國會議員更應當是為民喉舌，將民眾福祉放在政黨的指令之前。另就法案的協商言，過程愈保持開放理性，愈能獲致最大共識並取得正當性；而不是當迭遭質疑時，就仗著人多優勢強渡關山。本席等之所以舉美國國會的健保攻防為例，就是要提醒民進黨；「完全執政」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胡搞、完全專制』。看看蔡政府一意孤行的一例一休，草率的「前瞻計畫」，不斷逾法越權的作為，民進黨的立委們卻只會一味護航，難道看不出台灣民主已在倒退？兩岸和平和經濟成績正在每下愈況？難怪日前美國《洛杉磯時報》會發表了一篇「蔡英文聲望比川普還低」的評論！本席等再次苦口婆心地提醒執政黨，美國參、眾兩院處理歐記健保的示範，無啻是給台灣民主上了一課，有為政府應以照顧人民的福祉為重，而不是一味附和及臣服於總統的玩弄權意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輿論撻伐及在野黨的強烈杯葛下，行政院終將八年 8800 億勉強同意修正為四年 4200 億，但當將中央政府 106~107 編列的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送至立法院後，社會仍是一片譁然批評四起。原計畫出現政府及民間名目投資增量合計遠超過名目 GDP 增量的矛盾與膨風現象，2.47% 的通膨率已讓人民起疑，政府發行特別公債，是在製造通膨，而在腰斬後的前瞻計畫總體數據卻仍如出一轍，但通膨率卻高達 7.65%，豈不讓民心更為惶恐？國發會更宣稱；四年帶動的公、民營企業投資可達原八年的預期目標，那不就是說原來的八年 8800 億特別預算需求，是浮編濫製自打耳光？國發會的前瞻就業評估，係以工程人力費用直接算計就業增量，更完全忽視原有經常門支出及完工後的就業增量，不但不符經濟邏輯，更是誤導民眾的膨風自欺之詞。前瞻計畫中有太多的舊案及附屬的小規模建設，該等都是中央及地方政府原年度公務預算支應項目，行政院竟然一意孤行的堅持非用發行特別公債預算挹注，全般計畫前後矛盾，明明債留子孫卻硬要說是全民紅利，實在讓人費解？既然如此，為讓全民更體諒有為政府的用心，應即辦理多場電視辯論，讓真理愈辯愈明，使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得以名正言順遂行，以有效內需建設提國家整體經濟，及避免浪費國庫公帑確保國家財政。

政府訂定 2025 年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的電力結構目標，卻沒有提出達到目標的路線圖及每年檢核標的。例如，2 年太陽光電計劃預計 2018 年完成 2.46GW 裝置容量，只佔 2025 年 20GW 目標量的一成，後續如何趕上進度，毫無說明。而整個國家能源轉型進度與目標確認，會透過什麼機制來檢核、修正，也一片空白！前瞻綠能的錢花下去，到底能讓國家能源自給與轉型前進多少？不僅不清不楚，加上排擠節能，欠缺社會公平，這麼一個國家的重大基礎建設投資案，這樣就要全民買單？近期發生 815 大停電事件，凸顯國家能源政策目標與現況產生極大落差，雖說綠電與綠能是趨勢，但要達成目標應是本身國家電力結構與被載能量等相關條件是否允許，再精算能源替代率分階段逐步完成國家電力「綠能」化！現前瞻綠能所編計畫內容應重新審視，縝密規劃避免發生電不夠用、備載不足等情形，降低國家供電品質，減損產業投資效能！

日前雙颱襲台，恆春唯一聯外的台1線和台26線嚴重積水、交通中斷，頓時成為荒鄉孤鎮。恆春受限於交通，不論生活機能、醫療、產業發展皆無成長，因此地方建議興建與國道3號南州交流道銜接的高架快速道路，才是有效解決恆春半島公共問題的核心。但交通部宣稱，民104年間曾完成「國道三號往南延伸銜接南迴公路可行性研究」，從竹田至楓港全長約50公里，總經費約552億元，但經濟效益未達門檻；並強調「恆春觀光鐵路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軌道建設」，預計於106至114年投入199.36億元改善恆春半島聯外交通。但「建鐵路不再蓋快速公路」的迷思，根本是重遊客輕居民的思維，恆春半島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費用堪比台北市，但品質卻連同縣的屏東市都還不如，其主要因素就是交通不便所造成，光南州至恆春就高達174個大小路口複雜可知。颱風大雨對恆春、枋寮、佳冬等處肇致淹水，本即常見，未來鐵路勢必仍難阻擋土石流等侵害。而事實上；前往恆春半島旅遊的民眾，超過60%都是開車前往，爰此；在中央政府106～107編列的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各案中，凡地方需求與中央編列內容有所差異時(如屏東恆春對高架快速道路的需求遠大於觀光鐵道的復(興)建)，相關計畫均應暫停，俟中央各主管部會與地方充分溝通並經各應有之務實評估，及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重新按規定程序審理。

中央政府 106～107 編列的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除了爭議性很大的軌道建設外，其他計畫的預算也是編得無比荒謬，不但明顯錢沾綁標，更是浪費民脂民膏，完全無視前瞻特別預算非關藍綠，是攸關全民納稅人的錢，而非哪個政黨的錢。前瞻計畫預算編列內容粗糙、悖離現實、決策蠻橫的根本問題若不解決，國家財政已然拮據，蔡政府橫材入灶的結果就是債留子孫，後患無窮；例如，編列近百億來提升道路品質，但全台農路殘破不堪早該修繕，卻沒見應有投注，又工業區閒置的土地高達 200 餘萬坪，卻偏要編列數十億元建置平價產業園區來炒地皮；蔡政府根本無視預算法 83 條於特別預算條件約束，只想挖個錢坑來讓樁腳、金主來撈個夠本。擺明前瞻一定要過，仗著拳頭跟人頭霸凌國會、藐視民意，讓國會預算審查機制形容虛設，高興編多少就編多少？想要怎麼花就怎麼花？第一期前瞻計畫預算不但有近半是既有計畫延續，早編入各年度公務預算，更有太多天馬行空根本經不起檢驗的空頭支票，明明是讓後代債留子孫還要人民含淚感謝，為避免執政黨繼續複製全案包的方式，讓這筆糊塗爛帳的荒謬預算通過。為確實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公帑，中央政府 106～107 編列的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各案，凡是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8 條法律規定者，均應先予退回，俟完備後再行審議。

工研院針對國內風電產業發展歷程經驗及整體產業之特性所做的研究發現，國內風電產業之產業鏈可展開為風電製造業、風電服務業、以及風電發電業三個環節。惟鑑於全球離岸風電的技術成熟度較低、投資風險較高，以及國內欠缺相關經驗，因此亦預期將會面臨較多的開發、融資、設備、工程技術的挑戰和風險。

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風力發電之推廣應用之政策，盱衡國內外風電市場發展趨勢，國內在推動風電產業價值鏈作法上將會以風電服務業為主，配合風電裝置容量成長逐步建構自主海事工程技術及維運團隊；同時亦將帶動風電製造業發展，開發並切入關鍵零組件及整機系統之市場；但因國內大型風電設備產業能量不足，亦必須加強推動產學研之技術開發，並積極與國外進行技術合作，才能填補未來離岸風電設備之技術規格不足之危機。

面對全球暖化與對於核能之疑慮，各國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之設置與技術開發，展望 2015–2020，全球風力發電市場仍強勁成長，風力發電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電力來源之一。風力發電佔全球電力需求配比逐年提高，根據 BTM 與 IEA 統計，風力發電量占全球電力供應未來比例將持續成長，預計 2018 年可超過 5.06%，2023 年更高達 7.28%。展望 2015 年歐洲離岸風電仍會持續且快速發展中，為全球各國及各廠商主要關注焦點。

目前彰化外海地區申請離岸風電的區塊較多，量體較大，雖獲得地方政府支持，但目前併網仍是棘手問題，整體開發期程不確定性高。近期離岸風電環評陸續展開，開發商 2017 年底前須通過環評，隨著個別開發案環評進行，經濟部、環保署不同調情形有加劇趨勢，雙方對於目標裝置容量、環評放行標準、環評期程和環評、電業籌設許可

取得順序都出現分歧。媒體報導行政院已召開數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仍未解決能源局與環保署的分歧。

根據台電規劃，彰濱外海將有兩處離岸風電上岸點，分別是輸電容量 4.5GW 彰濱工業區升壓站、2GW 永興升壓站，若再協調台塑麥寮輸電網路，足以因應相關廠商規劃的 10GW 輸電量。然而，環保署卻認為既然目標量只有 3GW，年底前通過環評案件總量達標即可，因而採嚴審態度，也不理會能源局的規劃期程。環保署官員表示，環評絕對會依照「先遠後近」，航道內開發案需進行二階環評原則進行。

媒體甚至報導能源局質疑環保署此舉無疑「先射箭後畫靶」，更有不具名官員指出，政策環評是針對第三階段（區塊風場）開發提出先遠後近原則，目前第二階段潛力風場環評不應先預設立場，應檢視個別開發商的評估報告、執行方式，是否有將生態衝擊降至最低。

政府內部對於環評期程也有不同認知，依照能源局規劃，開發商今年底前須通過環評，2019 年底前取得能源局核發的電業籌設許可，才能進入實質開發。

環保署官員對外抱怨，能源局只給環評委員半年時間審核所有開發案，卻給自己 2 年期程核發電業籌設許可，無疑是將壓力推給環保署。惟能源局官員解釋，經部不會干預環保署環評期程，尊重其對每一案件獨立審查；廠商要拿到籌設許可函，受限很多部會法令審議，不是能源局能掌握。

既然發展離岸風電勢在必行，行政院不應該放任各機關對外放話互咬，明顯看到林全院長領導力有明顯的瑕疵，也不利於前瞻計畫的推動與進行，另要求負責前瞻綠能計畫之主責機關，應重新檢討整個綠能計畫，以利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史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國史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135 萬元(106 年度分配數 500 萬元)。該館編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用以進行史料審選後之珍貴史料數位化，以逐年排程方式，將館藏珍貴國家檔案史料(含紙質類、影音類及總統副總統照片等)進行修護後之數位化作業，並配合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二二八檔案資料庫之建置，期提供更便捷的查詢與數位檔案服務，雖有其必要性，惟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屬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爰建議該項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史館—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編列預算數 5135 萬元。經查該項目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屬延續性工作，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爰建議國史館應針對特別預算與原公務預算間針對同一計畫有何差異作法、為何須提特別計畫，提出詳細說明。

國史館編列 2 億元辦理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惟依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皆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故雖計畫有其必要性，惟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屬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國史館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國史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及台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等計畫。此計畫所辦事項為屬常態性業務，公務預算中經常性施政項目已編列，重複編入前瞻預算中，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爰此，特提案國史館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國史館為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2億元，期程自106年度至110年度，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編列5,135萬元。

然而，國史館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預期目標有3項：1.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2.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降低冰冷難以解讀之檔案史料原件取用(access)門檻，轉換為全國容易瞭解之內容，使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之內容，以客觀之史料呈現歷史真相。3.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目標計680萬頁/件。

但經查，國史館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顯見，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有重複編列之虞。

換言之，是屬常態性業務，卻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只是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

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國史館長吳密察，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將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特別預算，明顯便宜行事，浮濫編列預算，故要求吳密察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國史館為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2億元，期程自106年度至110年度，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編列5,135萬元。

然而，國史館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預期目標有3項：1.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2.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降低冰冷難以解讀之檔案史料原件取用(access)門檻，轉換為全國容易瞭解之內容，使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之內容，以客觀之史料呈現歷史真相。3.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目標計680萬頁/件。

但經查，國史館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顯見，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有重複編列之虞。

換言之，是屬常態性業務，卻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只是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

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國史館長吳密察，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將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特別預算，明顯便宜行事，浮濫編列預算，違反零基預算的精神，故要求國史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國史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135 萬元(106 年度分配數 500 萬元)。據查，國史館編列 2 億元辦理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預期目標有 3 項：1. 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2. 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降低冰冷難以解讀之檔案史料原件取用(access)門檻，轉換為全國容易瞭解之內容，使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之內容，以客觀之史料呈現歷史真相。3. 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目標計 680 萬頁/件。惟依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該館編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用以進行史料審選後之珍貴史料數位化，以逐年排程方式，將館藏珍貴國家檔案史料(含紙質類、影音類及總統副總統照片等)進行修護後之數位化作業，並配合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二二八檔案資料庫之建置，期提供更便捷的查詢與數位檔案服務，雖有其必要性，惟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屬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故建議國史館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精神，重新編列預算，以達到前瞻之目的。

國史館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2 億元，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及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惟依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均為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編列相關數位典藏之公務預算，屬常態性業務，似無另外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國史館應針對近 3 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成果提出檢討，並說明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及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國史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135 萬元；然根據該館執掌簡介：「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並自 93 年 1 月起，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的主管機關，負責行憲以來歷任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所有文物的徵集、典藏、維護、管理、研究和陳列展覽。」已明確載明有關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該館之權責，而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屬常態性業務，雖有其必要性，但將其編列特別預算中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之疑慮，爰提案要求國史館兩個月內提出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與急迫性，及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差異性報告，並向全民公告說明之，以精確未來計畫之方向。

國史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檔案委託研究、建檔、解讀編稿及資訊系統開發。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檔案委託研究、建檔、解讀編稿及資訊系統開發，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於國史館數位建設部分，發展數位文創中，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經費，其主要用於規劃典藏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以及數位加值相關應用。

然而國史館組織條例第2條明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而特別預算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所辦理事項即為上述國史館法定職掌事項，而且每年該館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的公務預算，屬於常態性業務，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國史館數位部分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與國史館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據國史館統計，截至今年七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十類史料文物檔案中，已數位化之檔案共計有 50 萬 7282 卷，其中僅開放 23% 之數位檔案提供線上閱讀，相較於同屬於國史館之台灣文獻館提供線上閱覽之史料占已數位化檔案之 77.42%，差距甚大，顯見國史館有開放數位檔案進度過慢的問題。

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國史館部分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其中績效指標目標值有「加速國史館珍貴檔案史料修復、數位化，完成 680 萬頁/件、完成國史館檔案協作平臺，預計至少匯入 50 萬筆檔案目錄」，然而，此次績效目標設定又未如同計畫中「建置 228 檔案資訊系統」以設定資料開放數目，無法提升國史館數位化史料公開速度，不利民眾用接觸與應用，違反該計畫宗旨，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擬定國史館部分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以利其政策之推展。

國史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135 萬元；然根據該館執掌簡介：「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並自 93 年 1 月起，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的主管機關，負責行憲以來歷任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所有文物的徵集、典藏、維護、管理、研究和陳列展覽。」已明確載明有關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該館之權責，而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屬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是否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必先釐清。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發展數位文創-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經查總統府國史館編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用以進行史料審選後之珍貴史料數位化，以逐年排程方式，將館藏珍貴國家檔案史料(含紙質類、影音類及總統副總統照片等)進行修護後之數位化作業，並配合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二二八檔案資料庫之建置，期提供更便捷的查詢與數位檔案服務。

觀此預算編列雖有其必要性，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1.46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應予檢討，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科目編列宜以特殊性與足俱前瞻意義為限，針對「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實係為國史館所辦法定職掌事項，屬於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爰此建請行政院將上揭特別預算回

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國史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發展數位文創」，惟「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中，「辦理珍貴文物數位化」之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發展數位文創」，「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中，「辦理珍貴文物數位化」之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史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發展數位文創」，惟「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中，「辦理檔案修護、拍攝、整編、權利盤點等相關作業」之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發展數位文創」，「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中，「辦理檔案修護、拍攝、整編、權利盤點等相關作業」之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史館組織條例第2條明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而特別預算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所辦理事項即為上述國史館法定職掌事項，而且每年該館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的公務預算，屬於常態性業務。

「數位建設」推動之「發展數位文創」，惟「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中，「建置整合系統」之經費，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第463號之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之精神。另依本院預算中心之報告，特別預算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以維護財政健全運作，該項目之經費宜應編列於政府年度之中央預算。據財政部國庫署國之國債報告顯示(2017/7/7)，國人平均每人負擔23.3萬元債務。為撙節開支，落實單一預算之原則，應優先完成具急迫性、必要性之項目。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國史館數位部分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與國史館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史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惟查該計畫所辦事項為國史館法定職掌事項，且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該館將常態性業務任置於特別預算中編列，除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之法律規定外，更有為迎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故意忽視預算法、浮濫編製預算及迴避國會監督之嫌，爰此；上端應予退回並回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國史館「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5,135 萬元，主要是「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以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

國史館編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用以進行史料審選後之珍貴史料數位化，以逐年排程方式，將館藏珍貴國家檔案史料(含紙質類、影音類及總統副總統照片等)進行修護後之數位化作業，並配合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二二八檔案資料庫之建置，期提供更便捷的查詢與數位檔案服務，雖有其必要性，惟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爰提案要求國史館需針對「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之特殊性及前瞻性，致使必須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均需重複編列、浮濫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行政院此次編列「前瞻特別條列第一期特別預算」，其中在國史館負責的「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中，編列 51,350 千元，係為進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係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辦理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文物檔案修護、整編及數位化等所需經費。然依據行政院官網資料顯示，「數位建設」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五大建設之一，是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通過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架構規劃而成，跳脫傳統偏重硬體的公共建設思維，首度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文創、智慧城鄉、智慧學習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另外，以投資未來的觀點，規劃了物聯網、AR/VR（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所需之基礎建設項目。然而對照上述之為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文物檔案修護、整編及數位化之用，與行政院欲達到之數位建設發展不符，亦在相關計畫內容中無法得知其功用為台灣國家發展帶來何種前瞻改變，

此外，若要進行台灣發展珍貴文物的檔案修護、整編及數位化，必須先了解檔案的特性，檔案是人類活動的智慧結晶，因其內容可忠實紀錄重要活動的歷程，從古到今都是提供人類社會還原 歷史事實、維護社會公益的重要事證紀錄，這些具有「永久記憶」(perpetual memory) 的檔案內容，需 要妥善維護並確保能恆常留存。但檔案媒體形式包羅萬象，除了以紙質為大宗外，尚且包括影音及電子媒 體資源，且隨著科技進展，其儲存媒體形式必然隨之多元而豐富。不同媒體形式檔案資源需要的保存環境 與條件不同，如遇變質或損害，需要採取的處理措施也不盡相同。為確保這些具有社會文化記憶資訊能長 久保存，檔案的保存維護成為檔案管理作業重要的一環，特別是針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不僅 要求具備檔案典藏環境條件，注意保存安全維護措施，一旦檔案文獻有所損害也必須及時加以修復，以確 保當代文化與歷史的記憶可以長久留存至後代。所謂的「檔案保存維護」(archive preservation) 是將需要保存的檔案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以確 保檔案可持續檢索使用。早期西方文獻慣用 “conservation” 一詞通稱檔案的保存維護，其後逐漸浮現 “preservation” 一詞，甚而被廣泛採用，如將兩者嚴加區辨，“conservation” 較屬於消極性作為，是指 穩固並維持檔案的現況；“preservation” 較強調採取積極性的措施，是主動對於檔案進行持續的保護工作，目前英文文獻多已採用 “archive preservation” 泛稱檔案保存維護的相關事項。因此，檔案維護 的意義是透過先進的設備與方法，維護檔案的安全與完整，並為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所採取的防護 措施，進而針對受損的檔案加以修護處理。《檔案管理名詞彙編》列有「檔案修護」一詞，其英文為 “Archive Conservation” 與 “Archive Restoration”，其義為：「指對於已損壞或有不利於永久保存因素的檔案材料進行處理，穩定其狀況，以

提高檔案耐久性的技術。一般檔案修護處理技術，包括表面除塵、除污去漬、去酸、加固、嵌折、隱補破洞及托裱等技術。運用科學方法，延緩檔案載體的自然劣化和清除後天的附著物，進而修裱檔案原件或修補殘缺部分：企能恢復檔案的原有形態和加固載體的工藝過程，此即為檔案修復。」其解釋較偏向於對檔案損害後修復的處理。而「檔案保存維護」一詞，涵蓋自檔案典藏保存過程的安全管理，以及為避免檔案損壞變質所採取的所有措施，甚而包括對於檔案受損後的修復處理。

然而檔案的修復是最為重要的一環，修復並非一件簡單且快速的工作，在工作過程中，經常會遇到意想不到的突發狀況，需要靠專業師傅的經驗和智慧才能解決，工作上並非能用數量衡量工作的績效，而目前機關大多採按件計酬，導致品質欠佳的情況出現，在修復過程中，質和量是不成等比的，唯有透過分級制度，先進行保存欠佳的檔案修復，其次保存尚可的檔案先採數位掃描進行應用，才能暫緩修復人力不足問題，並維持較佳的修復品質。若依照國史館之人力來進行檔案的修復或數位化，恐怕人力上及技術上皆無法達到目的，故建議國史館在進行該經費運用前，先舉辦10場專家學者公聽會，重新檢視檔案的保護與數位化之工作，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利本院作後續審查預算之檢視。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史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總統府國史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此筆預算內容用於建置整合系統、檔案委託研究建檔等，國史館應針對受委託對象審慎查核，避免發生受委託對象受託整建系統、文資，反而造成珍貴國史檔案受損、外流等情況發生。

國史館編列 2 億元辦理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預期目標有 3 項：1. 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凝聚國民歷史意識，建構國家文化記憶。2. 建置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降低冰冷難以解讀之檔案史料原件取用 (access) 門檻，轉換為全國容易瞭解之內容，使國民均得以快速瀏覽理解檔案原件呈現之內容，以客觀之史料呈現歷史真相。3. 完成臺灣發展相關珍貴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目標計 680 萬頁/件。惟依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建請檢討改善。

國史館「文化支出」-「數位建設」之「發展數位文創」部分，編列 51350 千元，預算數分列為業務費 40350 千元，設備及投資 11000 千元。然觀其預算編列說明，計分四項：1. 建置整合系統所需經費 10,000 千元。2. 辦理檔案委託研究、建檔、解讀編稿及資訊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 5,050 千元。3. 辦理珍貴文物數位化所需經費 14,150 千元。4. 辦理檔案修護、拍攝、整編、權利盤點等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22,150 千元。業務費、設備費混用編列，難以監督該預算之正確使用流向；且依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本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該館每年亦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確屬常態性業務，故編列為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編列為特別預算之要件。爰此，要求屬各機關常態性務之預算，應回歸年度預算編列，俾利監督。

前瞻計畫不只地方首長拚搶錢，許多部會只要沾得上邊的，都來軋一腳，明明是經常性業務，也硬編個特別預算的名目，完全失去了前瞻、特別預算的意義。如此遍布唬弄嫌疑的「錢沾」計畫，當然遭到社會一片撻伐及質疑？然執政黨卻以「反對建設」「阻擋國家經濟發展」等大帽子，硬扣在反對者身上，蠱惑對前瞻基礎計畫內容不會去深入瞭解的一般普羅民眾，及以御用媒體、名嘴去誤導人民對前瞻計畫的認知，期藉以壓制層重不止的反對聲浪。明理者均知；如果真的是符合「前瞻」思維、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又真能強國富民，怎麼可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出後貶多於褒？若非計畫缺乏基本的政策評估研提程序，內容良莠不齊、劣幣綁架良幣，及亦有違法之虞，怎麼會爭議連連？例如在「數位建設」項目中。故宮文物數位化早已行之有年，但在其前瞻的數位建設中卻又加了「重要文物」數位化；國史館的前瞻與年度預算中也都有「總統副總統文物」的數位化。該院、館的數位建設都囊括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的大項裡，明顯而清楚的有重複編列之嫌，但蔡政府就是理不直氣壯地硬要拗。奉勸民進黨政府應少花力氣抹黑民間監督聲音、製造對立，應積極修補特別預算及基礎建設研提與執行的制度缺漏，主動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用心聆聽反對異聲，這才是真正符合為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 2300 萬人民期待，也才真正是為中華民國千秋萬世奠基之福。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其中國史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供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下之「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規劃將所典藏之重要國家檔案史料寶藏與歷任國家元首相關珍貴文物，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俾豐富其內容並以客觀立場、正確素材來呈現出國家記憶的豐富多元史料內涵。本計畫總經費2億元，期程自106年度至110年度，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編列5,135萬元(106年度分配數500萬元)，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雖有其必要性，惟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屬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總統府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中央研究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3 億元以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辦理研發高創意且高經濟效益分析儀器，補助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人才、市場需求及智財等基礎設施調查與建立，以及建置高階質譜分析實驗室、光電分析實驗室、生醫分析儀器實驗室。

惟依監察院 103 年調查報告指出，101 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中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況，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評估方式顯欠周妥，故中研院宜加強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方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於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惟查近年中研院採購之貴重儀器，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爰此，中研院允宜強化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發生，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

「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0億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5,000萬元、2億5,000萬元、3億7,700萬元及3億2,300萬元。

惟近年中研院採購之貴重儀器，經審計部及監察院調查，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爰建議中研院應向本院提交上述計畫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估報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況，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101 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經審計部核有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103 年度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調查意見：(1)252 台貴重儀器，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又於各年度會計期間將結束始購買者計 30 台，且有研究單位未編預算購入後置於其他機構之情形。(2)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評估方式顯欠周妥。(3)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未依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4)已建置智慧型線上預約系統登錄，得共用儀器，其預約範圍有限，亦未廣加推展儀器設備之使用。(5)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報廢情形嚴重，評鑑不合格之貴重儀器隨後報廢之比例甚高。建請檢討改善。

有鑑於總統府中央研究院辦理建構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微型空品測站布建計畫。

此筆預算內容用於國庫補助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校園社區為行空品測站布建，中央研究院應會同教育部一同執行計畫，使研究計畫能與校園社區配合，以達「官學合一」之執行效果。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中央研究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3 億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0 億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 5,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3 億 7,700 萬元及 3 億 2,300 萬元。該計畫主要為：1. 市場需求、人才、智財調查及資料分析。2. 基礎設施之建立。3. 高階質譜儀實驗室之建立。4. 高階光電分析儀實驗室之建立。5. 生醫分析儀器實驗室之建立。6. 儀器研發服務公司(RSC)之設立。本次計畫，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將採購電腦數位控制銑床、串聯四級桿質譜系統及高解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 3 部單價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惟審計部查核往年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經核有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中央研究院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此次編列「前瞻特別條列第一期特別預算」，其中在中央研究院負責的「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中，編列 10,000 千元，係為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微型空品測站布建，此預算為國庫補助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校園社區布建微型空品測站所需經費。經查為加強對小範圍的空氣品質監測掌握，環保署規劃四年內投資近三億，將在全台布設一萬零兩百個空污物微型感測器，首波今年下半年將先於中部地區布設五百個，置放地點將擴及電線桿、紅綠燈、燒烤店、廟宇、工廠、社區等民眾生活周遭環境，全台空污將更無所遁形，未來民眾甚至可透過手機等智慧裝置了解所處環境空氣而避開空污。

再者，由清大化學系教授凌永健推出簡便空氣品質監測器，只有約 15 公分長，一手就能掌握，民眾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藍芽連接，之後就能透過特定 APP，將監測到的數據傳到網站上。凌永健表示，監測器每 30 秒就會回傳一次訊息，精準度和速度都相當好。擷取下來的數據能夠立刻被傳到「智慧型懸浮微粒監測雲」的網站上，任何民眾只要上網都能讀取，顯示為紅字就是超標，旁邊再附上 Google 地圖，讓任何使用者都能知道超標地的精確位置。許多生活因子都會影響空氣品質，這些過去透過政府定點的監測站都無法反映，以廟宇為例，民眾若拿監測器從廟外走到廟宇中，就能發現空氣品質大幅下滑，PM2.5 的濃度瞬間從 50 飆高到 250 每立方微克，更可以讓每人成為空氣檢測員。然中央研究院卻要推動校園社區布建微型空品測站顯然與上述之作法差異甚大，且更為不便，故建議中央研究院應重新研議該經費之運用方式，且符合現今科技，以利後續空汙防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0億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5,000萬元、2億5,000萬元、3億7,700萬元及3億2,300萬元。中研院辦理「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發展高階關鍵儀器設備之自主研發及應用，以加快技術創新、培育我國所需人才與下一世代產業，提升在地及國際競爭力。近年中研院採購之貴重儀器，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爰此，要求中研院應強化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中央研究院於前瞻基礎特別預算中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係國庫補助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校園社區布建微型空品測站所需經費。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其執行機關分別為科技部、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單位，並分由三位政委及科技會報辦公室督導此項計畫。然行政院所核定計畫，並無將中研院所編預算納入，亦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建議中研院應將相關計畫細項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近年來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均未確實辦理效益評估及閒置或呈現低度使用。而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全國半導體製造領域產學研究群都有購置本次前瞻相同類似儀器，功能與研究目標幾乎完全相同，顯然重複購置。爰決議要求中研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全國半導體製造領域產學研究群正視國家財政困窘，即刻檢討功能與目標相同計畫，並在一個月內針對 252 台貴重儀器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評估方式顯欠周妥問題、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全國半導體製造領域產學研究群已有購置相同類似等問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報說明。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中央研究院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300,000 千元，係為補助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建置高階質譜分析實驗室及購置重大儀器等所需經費。經查，目前在本院設置有 19 個全院性公用儀器設施：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Affymetrix 基因表達分析實驗室、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低溫電顯設施、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神經電生理核心實驗室、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神經影像核心實驗室、化學研究所低溫電顯設施、化學研究所核磁共振儀設施、化學研究所質譜服務中心、物理研究所 X 光材料表面結構分析、物理研究所腦磁波儀實驗室、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流式細胞儀設施、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一般電顯設施、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物理核心設施、生物化學研究所蛋白質體核心設施、分子生物研究所 X 光蛋白質結構分析、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流式細胞儀設施、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核酸定序核心設施、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新世代基因體定序核心設施、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高階光學顯微鏡設施、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代謝體核心設施。以及數理科學組 5 個研究單位設有 18 個公用儀器設施、生命科學組 8 個研究單位設有 45 個公用儀器設施。然中央研究院欲在此次前瞻計畫中，花費共計 300,000 千元來建置高階質譜分析實驗室及購置重大儀器，然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日前又再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引起大眾關注，民眾對於食品安全性產生疑慮，食品安全事件除可能危及民眾健康外，往往造成政治或經濟重大影響。藉由先進的高階質譜儀器分析，加強各項食品安全檢測，而食品安全藉由先進的質譜儀器分析，整合現有最佳科學證據，防範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以妥善維護消費者健康；近年來新型檢測儀器不斷的開發與改良並推陳出新，使食品中質譜分析檢驗技術更趨日新月異，如高解析飛行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多接收器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高解析四極桿串聯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質譜儀…等，為有效提升國人對於食安之信心，中研院理應優先建置食安相關高階質譜分析實驗室及購置重大儀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0億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5,000萬元、2億5,000萬元、3億7,700萬元及3億2,300萬元。經查，101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500萬元之貴重儀器計252台，共32.78億元，經審計部核有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103年度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調查意見為252台貴重儀器，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又於各年度會計期間將結束始購買者計30台，且有研究單位未編預算購入後置於其他機構之情形；貴重儀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評估方式顯欠周妥；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未依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已建置智慧型線上預約系統登錄，得共用儀器，其預約範圍有限，亦未廣加推展儀器設備之使用；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報廢情形嚴重，評鑑不合格之貴重儀器隨後報廢之比例甚高。近年中研院採購之貴重儀器，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爰此建請中研院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中央研究院「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3 億元，主要是「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係建置高階質譜分析實驗室及購置重大儀器等。

惟近年來，中央研究院採購之貴重儀器，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等情形。為強化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針對「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及採購必要性」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中央研究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預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將採購電腦數位控制銑床、串聯四級桿質譜系統及高解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 3 部單價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惟查近年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不乏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評估方式欠周全、使用效益未依該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評鑑不合格之貴重儀器隨後報廢之比例甚高等不當情事。甚至有於各年度會計期間將結束始購買，且有研究單位未編預算購入後置於其他機構之違反相關法規情形。爰此；上端計畫應即停止，俟相關問題檢討改善及追究失職人員後，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中央研究院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444,423 千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等所需經費。然而近年來，多起重大的電子犯罪及資安攻擊事件中，不論是時下最夯的加密勒索 APT 攻擊、DDoS 攻擊、資料外洩等各種型態，基本上，都可以發現許多攻擊套件 (Exploit Kits)，往往針對可利用的弱點漏洞來達到目的。事實上，沒有人會預期哪個系統會出現有問題的弱點，然而，多數的資安弱點一旦被發現，卻幾乎等同於有零時差攻擊 (Zero-Day) 的風險。而且，對於多數組織來說，只能等相關弱點公布後，盡速評估與處理。以 Heartbleed 弱點為例，資安教父 Bruce Schneier 曾公開表示，這是一個災難性的漏洞，如果從 1 到 10 要評分的話，他給 11 分。就像 OpenSSL，雖然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發布 Heartbleed 弱點的重大安全通告，但實際上，這個弱點已經潛伏了兩年，同時，受到影響威脅的層面極廣，而且深遠，造成多數採用 Apache 和 Nginx 平臺的網站伺服器的 SSL 加密不安全。根據 SANS (美國系統網路安全研究院) 所做的資安研究報告，這一波使用有 Heartbleed 漏洞 OpenSSL 的產品，也包括各家網路和資安設備廠商在內，例如：思科、Juniper、Fortinet、F5、Aruba 和 Check Point 等。在此之後，有越來越多的弱點接連爆發，例如 ShellShock 弱點、JBoss 漏洞，或是常見的 Windows、Office、PDF、Java、Flash 漏洞等等。但從整體趨勢來看，隨著網路電子犯罪的非法獲利意圖，也促使弱點威脅產生新的意涵。因為，資安弱點並非僅存在傳統認知的軟體及應用程式層面，所以，我們必須將弱點檢測涵蓋面擴大。而且，具資安威脅的弱點，都可能存在各式各樣的系統設計、架構設計、甚至組態設定、人為作業，並嚴重影響企業網路安全的部署。事實上，臺灣現行的弱點處理方式，多半是從內控稽核的層面著手，而非從資安面思考。多數的單位進行例行性的系統弱點掃描作業，以滿足內控稽核的要求，就掃描的頻率而言，平均一年 1 次或是半年 1 次；而對於部份產業（如金融機構）或一級機關，則會達到每季 1 次的弱點掃描檢視作業。在 Skybox Security 公司所做的《2015 Enterprise Vulnerability Management Trends Report》報告裡面，他們針對歐美企業對於弱點檢測頻率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理想的執行頻率為每週一次，但多數公司目前實施的弱點掃描頻率，是每月或每季一次。由於弱點檢測作業對於 IT 系統管理者是個沉重的任務，不論是自行檢測或是委外服務，一旦負責的系統被檢測出弱點漏洞，系統管理者就必須逐一的瞭解弱點影響性，並提出評估修補或對應方式。而且，發現的弱點越多，代表要處理的工作越重；假如有特定標準與規範（例如 PCI-DSS、NIST、GCB 等）遵循需要，將更增添系統管理者的負擔。但就資安層面而言，已知弱點存在的時間越久，越足以讓犯罪者做好一切攻擊部署程序。根據研究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的調查，組織從發現弱點到修補的期間為 176

天，攻擊者透過弱點進行利用的比率，高達 53%，因此，對於組織而言，當前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如何找出『正確的』漏洞，並且快速修復」。因此，如何落實有效率的弱點管理（Vulnerability Management），對於資安防護而言，顯然是個必要且幫助極大的基礎工作。它可以協助組織掌握：各個 IT 資產的風險性、可能的攻擊路徑、資安防護政策設計、正確的防護投資、提升管理者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意義的資安狀態量化。就如同我們進行身體檢查一樣，端看後續我們如何看待檢查報告，以及發現的病徵異狀。如果採取漠視，或是錯誤的治療方式處理，也只是對身體健康與生命造成傷害威脅。事實上，「弱點本身不是主要問題，但忽視弱點的存在，才是主要的問題。」。因此，對於弱點的管理，是必要的 IT 資安起始工作。由於現行的弱點檢測方式多以「掃描、修補、複掃、報告」的程序進行，每一次的弱掃執行，只能以當次的結果做總結，並非以持續性的方式，針對弱點進行追蹤、評量。但面對今日的弱點漏洞，已經成為各種攻擊威脅的主要根源，而且弱點發生率增加，以及各種惡意攻擊套件的產生，因此，企業對於弱點管理工作的實施，更加必須做到持續性的監控（Continuous Monitor），以及能夠依動態的需要（On Demand）進行弱點風險分析。舉例來說，A 單位的弱點掃描政策，如果為每季實施一次，在剛完成本季度的弱點檢測報告的隔週，如果突然獲知新的弱點具有重大威脅，此時管理者將面臨困難的抉擇。就以今年四月甲骨文（Oracle）所發布的大更新為例，修補軟體的漏洞數量為史上第二多（136 項），廣泛涵蓋了 Oracle Database、MySQL、Solaris、Java 及 E-Business Suite、Solaris、PeopleSoft 等產品，其中，以 MySQL 而言，就出現了 31 項漏洞（有 4 個弱點，可遭遠端執行程式碼入侵，另外有 2 個弱點的 CVSS 分數高達 9.8）；而同一月份，SAP 及 VMware 這兩大軟體供應商，也提出重大弱點修補通知。此外，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開源軟體（Open Source）及程式語言套件，被廣為各項的應用服務開發使用，例如：物聯網、智慧電網、雲端服務、行動 App 等，都可能存在漏洞，在某個模組元件發生可被利用且具威脅的弱點。不過，只要是弱點，就是問題呢？其實不然。被發現的弱點，不一定會產生危害，必須搭配適當的條件，才能被利用（Exploit），此時，弱點才會具備威脅與風險。換言之，管理者對於弱點的研判與處理方式上，可以因時、因物、因才、因地、……，因不同的條件制宜。透過有方法、系統化的弱點管理，將協助管理者，針對持續監控的整體 IT 環境弱點，進行不同維度的處置。對於管理者而言，其實可以參考由 NIST 所提供的 CVSS 弱點評分系統（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來評比組織內 IT 系統的安全性，並且訂定出 IT 資產（Asset）的分門別類，這將有助於管理者日後能夠因應不同的弱點管理需要，針對特定 IT 資產來套用弱點掃描政策，藉以獲取精確、有助益的分析統計報告。而在較新型的弱點管理方法當中，不只是採用弱點掃描檢測的方式，其實，更著重於弱點發現後的處理流程管理，結合自動化分派方式，達到妥善管理。除此之外，弱點掃描的方式不單是透過網路掃描、探測（Network Scan），也可以善用另一種稱為授權掃描（Credential Scan）的作法，以便進行更深層準確的檢測結果。這兩種弱點掃描方式，可以相

互搭配。就像是利用輕便、快速的網路掃描，進行經常性弱點檢測（例如以每週的頻率來進行），同時，還能針對重要的 IT 資產，輔以授權掃描，進行詳細的弱點檢測作業（例如，以如每季的頻率進行）。藉上述作法達成持續性的弱點管理監控，管理者將能夠以時間軸瞭解 IT 整體的弱點威脅趨勢，並結合外部資安防護系統（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的阻絕，針對重大弱點進行強化補償措施。弱點管理另一個考量點，在於能否自動化進行。以往的弱點處理方式必須耗費大量的人工作業，包括：弱點檢視分析、產出報告、分派弱點修補、回報處理方式、複查檢驗修補狀況等多項任務，每一項任務不僅耗費時間，而且無法協同作業，在此狀況下，要求增加弱點檢測的頻率，肯定只能當作一種理想。因此，面對日益增長且頻繁的弱點威脅，唯有提升弱點管理方式的自動化，才能加速所有的作業程序。此外，工作流程的整合，對於弱點管理自動化，也是必要的機制，畢竟，掃描後所發現的弱點，必須要通知相關的系統管理者，進行評估及修補改善，因此，對於檢出的弱點，若能夠主動通報(Notify/Alert)及派單(Ticket)的自動化作業，將更能節省時間。隨著網路地下經濟的興起，不論是老的或新的弱點，都可能被網路惡徒拿來利用，而且，各式各樣的弱點攻擊套件，已經變得更容易取得使用。近來最被廣為注意的加密勒索威脅，就是一個活用弱點的範例，許多單位仍在尋訪一帖萬靈丹，要求做到完全防禦加密勒索威脅，事實上，並不存在這樣的仙術。但做好相對應的弱點修補與強化，則是目前最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之一，端看對於方法的選擇。爰此再進行補助前，應先建立一套弱點管理之因應提供給各地方政府之使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3 億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然經查，101 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經審計部核有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顯見中研院對於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及解決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等缺乏規劃、考量。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鑑於中央研究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部分，編有「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編列經費 3 億元，其中更預備購買 3 部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電腦數位控制銑床、串聯四級桿質譜系統及高解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針對中研院歷年所購買超過 500 萬之貴重儀器，審計部及監察院皆有進行查核，並指出 101 年度購置單價超過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有 252 台（共計 32.78 億元），其中不乏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事，且中研院並未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理機制有欠周延，故此為避免貴重儀器使用效益過低，甚而遭受閒置，以致於資源浪費，建請中研院盤點既有貴重儀器使用狀況，提出相關評估及改善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然經查，101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500萬元之貴重儀器計252台，共32.78億元，經審計部核有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顯見中研院對於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及解決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等缺乏規劃、考量。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於兩個月內提出強化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及具體提升計畫成效評估報告，以明確計畫未來執行之方向。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項下「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鑑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中央研究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3 億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此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將採購電腦數位控制銑床、串聯四級桿質譜系統及高解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 3 部單價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而 101 年度中研院購置單價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台，共 32.78 億元，根據監察院報告 252 台貴重儀器，不乏閒置或低度使用、績效評估指標不當、貴重儀器購買後未放置於院內使用及報廢情形嚴重，評鑑不合格之貴重儀器隨後報廢之比例甚高等情事，爰要求中研院應針就管控機制、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以及強化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由中央研究院辦理「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微型空品測站布建」編列 1000 萬元，作為進行布建空品測站等相關計畫。然而行政院環保署業已推動空品測站物聯網計畫，長期並編列公務預算進行設立空品測站，因此兩計畫內容顯有重疊。為避免資源浪費，債留子孫，中研院應說明對於舉債辦理「微型空品測站布建」之急迫性何在，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項計畫與環保署所做之設立空品測站之差異性與必要性之書面檢討報告。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央研究院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3億元(106年度5,000萬元、107年度2億5,000萬元)，係辦理「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以下簡稱「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0億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5,000萬元、2億5,000萬元、3億7,700萬元及3億2,300萬元。惟近年中研院採購之貴重儀器，有管控機制欠周及部分儀器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中研院允宜強化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